股票代號:4935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七年度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刊印

# 查詢網址: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lthome.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宗霖 姓 名:李宥勝

職 稱:營運長 職 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 話:886-3-426-2828 電 話:886-3-426-2828 E-mail: ir@glthome.com.tw E-mail: ir@glthome.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glthome.com/

電話: 886-3-426-2828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三段 1149 號

電話:886-3-426-2828

網址:http://www.glthome.com/

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區山陽鎮亭衛公路 1468 號

電話:86-21-5724-1712

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高新區滸墅關嵩山路 468 號

電話:86-512-6825-6433

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緯創中山光電園區1號廠房 A 棟一樓西北側、二樓

西側

電話:86-760-8996-900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地址: 55 Andrews Circle, Brecksville, Ohio 44141, U.S.A.

電話:1-440-922-4584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銅鑼鄉銅科一路6號

電話:886-37-206088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

姓 名: 李滿祥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886-3-426-2828 E-mail: ir@glthome.com.tw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電 話:886-2-2504-8125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曾瑞燕、呂瑞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電 話:886-2-8751-6006

址:http://www.diwan.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glthome.com

### 八、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李滿祥	中華民國	中原大學化學系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溥	中華民國	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系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張子鑫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易民忠	中華民國	省立沙鹿高工塑膠加工科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佳瑜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法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商學碩士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蔡坤明	中華民國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簡奉任	中華民國	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錄

目

壹	、至	<b>b股東報告書</b>	3
貳	· 1/2	、司簡介	5
_	•	公司及集團簡介	5
=	•	公司沿革	5
三	` {	集團架構	6
四	• )	虱險事項	6
參	· 1/2	<b>公司治理報告</b>	7
_	` ;	組織系統	7
=	•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Ξ	` :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	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更換會計師資訊	
セ	` /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	
	-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	, j	<b>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b>	
	j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	、扌	寺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40
十	` !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	、美	<b>k</b> 資情形	42
_	` '	資本及股份	42
=	•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Ξ	` !	特别股辦理情形	48
四	` ;	每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8
五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セ	` 1	并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	`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	` '	營運概況	48
		業務內容	
二	` .	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	`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	<b>\</b> 3	<b>澴保支出資訊</b>	64

五、	勞資關係	68
六、	重要契約	70
陸、貝	<b>岁務概況</b>	72
- \ ;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8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0
五、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0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歷	围
-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b>一、</b> !	財務狀況	80
二、	經營績效	81
三、	現金流量	8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風險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6
- \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8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五、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2
玖、昂	<b>晨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b> =	<b>支證</b>
	<b>类價板右面卡影鄉之重百</b>	9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茂林光電 107 年度總營收 54.24 億元,較 106 年度減少 7.6%客戶產品結構改變,以及 PMMA 原料價格大幅上漲影響,直接衝擊茂林 107 年度的營運表現。

鍵盤用導光板營收佔比 10.6%, 較 106 年減少 24.3%。

液晶電視用導光板營收佔比 46.3%,較 106 年度成長 0.3%,客戶結構與 出貨尺寸有部分調整,但朝著更大尺寸的趨勢不變。

小尺寸產品除了穿戴產品多樣化,車載應用也愈趨多元,營運表現也較 106年度小幅成長 4.2%。

### 二、財務表現: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4.24 億餘元,平均毛利率為 13.6%; 稅後 淨利為新台幣 1.69 億餘元,稅後盈餘為每股新台幣 1.29 元

### 三、研發概況:

- 大尺寸導光板持續往更大尺寸發展以符合市場的產品開發趨勢,同時導入更智能化的生產設備,以維持在大尺寸導光板的競爭優勢。
- 2. 開發楔型超薄導光膜,應用在新一代更薄化的手持裝置及其他導光 應用,兼顧產品的薄型化及發光元件的光學耦合效率。
- 3. 穿戴產品關鍵零件開發,提高自製率以提升獲利能力。

#### 四、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液晶電視用薄型化導光板,因日、韓系客戶需求增加,銅鑼廠已完成八條自動化產線設置並已投產,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深耕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IT產品應用部分,楔形超薄導光膜的製程技術開發,將有效提升光學利用率,更符合客戶新一代產品需求,在薄型化之外,因為光學利用率提高,從而提高顯示亮度或電池使用時間。

隨著穿戴產品更多樣化,除了建立關鍵零組件的製造技術,增加大量智能生產的設備,做到彈性化生產,以滿足快速變化的新產品生命週期。

#### 五、未來展望:

現今 LED 液晶電視主流尺寸已提高到 50 寸以上,加上 4K、8K 高解析度的趨勢,與茂林光電開發更大、更薄、光學效率更好的導光板目標一致,茂林光電將會持續維持在此領域,無論是光學技術或生產技術的優勢,滿足電視品牌客戶的需求。

車載應用產品隨著車用電子的成長,除了迎賓踏板、後視鏡倒車顯影設備、車內控制系統照明、Logo 發光模組外,陸續有新的導光需求增加。加上開發穿戴裝置關鍵零組件、提高自製率以及毛利率,這些非顯示器相關產品都有較高產品利潤,有助茂林在108年提升獲利能力。

108年度,公司規畫將以約5億元資本支出,用於銅鑼廠擴增2條新一代

智能產線,以及中壢廠擴建研發中心、新增穿戴產品關鍵零組件生產設備。在大尺寸高端電視應用需求穩定成長,以及非顯示器應用產品,包括穿戴、車載需求成長帶動下,營運重心將集中在提升產品品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出貨產品毛利率。

###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電視產業發展來看,不論是 Mini LED 作為背光、Micro LED、或是 OLED 這些高成本的新技術,都有機會降低導光板的需求。但以全球液晶電視 2.4 億台的市場規模估算,即使其中 5~10%採用昂貴的新技術,對於整體導光板的需求影響仍然有限。

至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茂林主要服務的客戶,並非集中在美國區域,很高的比例為日、韓品牌客戶,而其生產交貨地點也遍佈歐洲及東南亞。茂林光電可以調配大陸三個廠及台灣兩個廠彈性應付,因此面對可能的中美貿易戰,已做好相對的因應計畫。

茂林光電已在導光板市場具領先地位,展望未來發展,考量產業競爭、 技術發展、及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公司將審慎積極面對挑戰,致力維持公 司穩定成長。

董事長: 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 會計主管:莊美真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9年7月28日設立於開曼群島,從事導光板應用之產品及塑膠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專業導光板應用領導廠商,多年來不斷在光學領域研究開發,自行開發 導光板專用之光學設計軟體,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投入超精密機械加工製程,精準的 將光學設計在產品上實現,突破傳統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具成本競爭 力之最佳產品。

現代生活中,人們已脫離不了豐富的資訊顯示,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平面電視等,處處可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為非主動發光的裝置,需要導光板及背光模組提供光源。本公司成立初期專注於中、小尺寸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的應用,獲美、日手機及數位相機大廠採用。近年來因應電子產品薄型化的需求,自行研發新製程,提供導光板無限薄型化的解決方案,成為全球發光鍵盤用導光板主要供應商,同時超薄電視用導光板,也成功獲得日、韓、中國及歐洲電視品牌廠認證。

本公司初期以美國(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GLT-USA」)為技術研發中心,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外,也投入專利的經營,取得多項導光板應用之基礎專利,亞洲各子公司(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Taiwan」)、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hanghai」)、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Suzhou Opto」)、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LT-Zhongshan」)則負責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近年來將研發工作轉移並深耕於台灣(GLT-Taiwan),以精確掌握市場的脈動,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供客戶近距離的即時服務。102年度為響應政府深耕台灣,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設立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GLT-Optical」),專注於大型化導光板之研發及製造。

#### 二、公司沿革

日 期	<u>重</u>	要	記	事
89年7月	本公司於	·開曼群島完成設立登記	己。	
89年8月	本公司取	得 GLT-Suzhou 股權。		
89年8月	本公司取	得 GLT-Shanghai 股權	0	
89年9月	自美國 L	umitex 承接研發與銷售	喜屬隊,成立 GLT-US	A °
89年11月	GLT-Taiw	van 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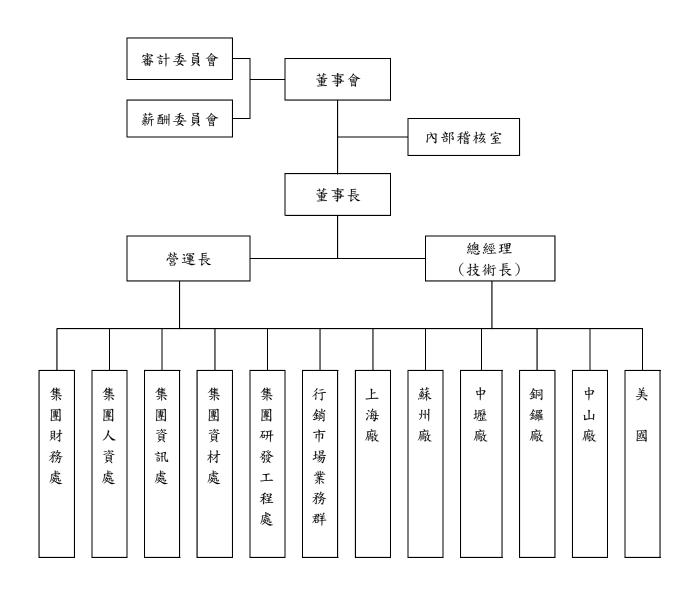
<u>日 期</u>	<u>事</u>
92年11月	專利授權 Kodak 從事增光膜之製造及銷售,打破 3M 在產業上的獨佔。
93年7月	GLT-Suzhou Opto 成立。
96年6月	與 Luminus Devices 合作開發之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Component of the year"銀牌獎。
97年6月	TV 背光模組,獲得 SID 展覽 "Component of the year" 金牌獎。
97年11月	蘇州新廠落成啟用。
98年3月	GLT-Shanghai 取得 TS16949 認證。
98年10月	與日本客戶共同開發之動態控制背光模組,獲得日本 CEATEC 展覽,省能源綠色產品獎。
98年12月	部份專利售予 A 公司,但本公司仍享有專利有效期間的使用權。
99年1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回台上市案,並與凱基證券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99年4月	99年4月26日董事會正式通過申請回台上市。
99年6月	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公司商談導光板應用合作計畫,由緯創資通(股)公司投資本公司美金二千萬元取得普通股股權。
100年7月	100年7月28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1年3月	GLT-Zhongshan 設立。
102年2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新廠。
102年3月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LT-Optical)設立。
102年11月	日本客戶 Sharp 頒授年度最佳供應商,肯定本公司在品質、技術等各方面之貢獻。
104年4月	電視導光板耕耘大陸市場有成,獲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頒發優良供應商獎。
104年4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四億五千萬元整。
106年3月	GLT-Optical 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六億元整。
106年6月	GLT-Optical 新廠落成,智能產線啟用。
107年7月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合併後以 GLT-Suzhou Opto 為存續公司。

三、集團架構:請見本年報第86頁。

四、風險事項:請見本年報第83~85頁。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訂定目標方針,並任命主要 經理人推展業務。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營運長室	負責集團營運之事務。
內部稽核室	掌管公司內部稽核之工作,並將查核結果提供管理階層及評估 企業風險。
集團研發	統籌公司研發機構設計、光學開發及新產品導入等相關業務。
集團資材	統籌公司採購策略及成本控制等相關業務。
集團人資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及組織策略之管理業務。
集團資訊	統籌公司資訊系統分析/計劃、導入與維護業務。
集團業務	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並開拓市場,負責新產品之導入及現 有客戶之維護。
集團財務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事項之政策擬訂及作業 管理業務。
中壢廠	掌管台灣製造生產、銷售。
蘇州廠	掌管蘇州製造生產、銷售。
上海廠	掌管上海製造生產、銷售。
中山廠	掌管中山製造生產、銷售。
銅鑼廠	掌管銅鑼製造生產、銷售。
美國	掌管歐、美地區銷售。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100   171 = 0 14				
職稱	國籍或註冊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任期	選任日持有股				配偶、未 女現在持	利用他人之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兼本司		偶或二 關係之 董事 人	其他	
(註1)	地	姓 石	性 別	(註 2)	日期	<b>仕</b> 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註3)	其公之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89/7/28	105/6/14	3年	1,516,320	1.08	2,322,320	1.77	25,000	0.02	30,005,393	22.92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緯創資通股 份有限公司	-	99/9/21	105/6/14	3年	21,248,430	15.08	20,914,430	15.97	-	-	-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柏漙	男	99/9/21	105/6/14	3年	-	-	-	-	-	-	-	-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系	註 5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子鑫	男	105/6/14	105/6/14	3年	-	-	-	-	10,000	0.01	-	-	呈崧(股)公司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註6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易民忠	男	105/6/14	105/6/14	3年	-	-	-	-	-	-	-	-	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省立沙鹿高工塑膠加工科	註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坤明	男	102/6/13	105/6/14	3年	-	-	-	-	-	-	-	-	註8	註9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佳瑜	女	100/1/3	105/6/14	3年	-	-	-	-	-	-	-	-	註10	註11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奉任	男	99/6/28	105/6/14	3年	-	-	-	-	-	-	-	-	註12	註13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4: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L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浩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
- 註 5: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育(股)公司董事長、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Anwith Corp.董事長、SMS InfoComm Corp.董事長、Win Smart CO., LTD.董事長、Cowin Worldwide Corp.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Philippines) Corp.董事長、Wistron Mexico S.A. de C.V.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America) Corp.董事長、Wistron InfoComm Technology (Texas) Corp.董事長、WisVision Corp.董事長、緯國際新加坡(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緯隆電腦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投資(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是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基州)有限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編創資通(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緯育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緯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AII Holding Corp.董事、Anwith Servise Co., Ltd.董事、ICT 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Service Management Solutions Mexico SA DE CV 董事、SMS InfoComm (Malaysia) sdn. bhd.董事、SMS Infocomm Chile Servicios Limitada 董事、WiEDU Holding Co., Ltd 董事、WiEdu Sdn. Bhd.董事、Wistron Green Tech (Texas) Corp.董事、Wistr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Wistron InfoComm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编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緯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緯創資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緯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註 6: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龍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註7:彩德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彩順塑膠(股)公司董事。
- 註8:財團法人恆友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博士。
- 註 9: 晶翔機電(股)公司董事長、聯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見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註 10: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商學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
- 註 11: 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茂林光雷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註 12: 璨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美國布朗大學工學(材料)博士。
- 註 13: 永立榮生醫(股)公司董事長、瑞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有 比率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2%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1.60%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投資專戶	1.0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	1.56%
	户	1.5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4%
	林憲銘	1.5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0%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	0.98%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07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有比率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施振榮	1.62%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1.4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ACER海外存託憑證	0.95%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8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	0.75%					
	限公司投資專戶	0.73%					
	花旗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7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2.9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3.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8%					
	謝宏波	1.51%					
	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1.42%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3. 里华风血东	是否具有五	年以上工作經 資格	驗及下列專業			符	合獨	立性化	青形	(註2	2)			兼任其他
條件 姓名 (註1)	務、財務公 計或須須 關科系之有 私立大專院	法官計與所考有門術官、師公需試證職人、師其業國格之及養業員檢、其業國格之及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發公獨董家開行司立事數
李滿祥			✓				✓			✓	✓	✓	✓	0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柏溥			<b>✓</b>	✓	<b>√</b>	✓	✓	✓	✓	✓	✓	✓		0
張子鑫			✓	✓	✓	✓	✓	✓	✓	✓	✓	✓	✓	1
易民忠			✓	✓	<b>√</b>	✓	✓	✓	✓	✓	✓	✓	✓	0
蔡坤明	✓		✓	✓	✓	✓	✓	✓	✓	✓	✓	✓	✓	0
張佳瑜	<b>√</b>	✓	✓	✓	✓	<b>✓</b>	<b>✓</b>	<b>✓</b>	✓	<b>✓</b>	<b>✓</b>	✓	<b>✓</b>	0
簡奉任			✓	✓	✓	<b>✓</b>	✓	<b>✓</b>	✓	<b>✓</b>	<b>√</b>	✓	<b>✓</b>	2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選(就)任	持有股	份	配偶、表子女持	有股	利用他人 義持有股	t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具配	2偶或	二親經理		內關	係之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股數 比 股數 上 率		持股比率	(註2)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駲	係	股權憑證情形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滿祥	男	100/12/23	2,322,320	1.77	25,000	0.02	30,005,393	22.92	向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 EMBA 科管組 中原大學化學系	註 3	-	-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清霖	男	100/06/14	-	-	-	1	-	-	向隆興業(股)公司廠長 西太平洋大學企管所 EMBA(肄業) 南榮工專機械工程系	註 4	-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蔡宗霖	男	100/06/14	65	0.00	-	-	-	-	矽感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	註 5	-	-	-	-	-	-	
副總經理	美國	David Deagazio (註 6)	男	100/06/14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Industrial Engineering,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	-	-	-	•	-	-	-
協理	中華 民國	黄瑞玲	女	102/02/21	-	-	-	-	-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中山大學人資所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美真	女	105/03/01	-	-	-	-	-	-	勝捷光電 管理處長 中央大學企管系	註7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邱貞菱	女	104/06/24	-	-	-	-	-	-	正峰新能源專員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 註 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3: SSEL 董事長、SSOL 董事長、SSTL 董事長、SSDL 董事長、SGL 董事長、GLT-Taiwan 董事長、GLT-Optical 董事長、GLT-USA 董事長、GLT-Shanghai 董事長、GLT-Suzhou Opto 董事長、GLT-ZhongShan 董事長、浩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
- 註 4: 頎茂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LT-Taiwan 法人董事代表、GLT-Shanghai 法人董事代表、GLT-Suzhou Opto 法人董事代表。
- 註 5: 頎茂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GLT-Suzhou Opto 法人董事代表。
- 註 6:107 年 2 月 8 日解職。
- 註 7: GLT-Shanghai 監察人、GLT-Suzhou Opto 監察人、GLT-ZhongShan 監察人、奇菱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酬金					、C及				兼	:任員コ	[領取	相關酬	金						C、D、 G等セ	有無
			酬(A) 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4)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薪資、 支費等(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憑證	·認股權 :得認購 t(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 13)		項總額占稅征 純益之比例 (註 11)		領取來自子
職稱	姓名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本分	公司	內所	報告 有公 司 : 8)		財務		財務		財務	<b>一公司以外</b>
		本公司	<b>树報內有司8)</b>	本公司	<b>双報內有司(註8)</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註8)	本公司	<b>树</b> 報內有司註 (注8)	本公司	<b>双報內有司註</b> (注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b>树栽內有司(註8)</b>	本公司	<b>树</b> 報內有司註8)	本公司	双報 報 內有司 (註8)	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董事長	李滿祥																									
董事	緯 創 服 程 司 根 引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法人董 事代表	黄柏漙																									
董 事	張子鑫	-	-	-	-	2,704	2,704	345	345	1.80	1.80	5,759	7,349	_	-		-		-	-	-	-	-	5.21	6.15	無
董事	易民忠					(註)	(註)																			
獨立董事	張佳瑜																									
獨立董事	簡奉任																									
獨立董事	蔡坤明																									

#### 2.酬金級距表

	董事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	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J			
	李滿祥、黃柏	李滿祥、黃柏	黄柏漙、張子	黄柏漙、張子			
4x + 2 000 000 =	<b>溥、張子鑫、易</b>	<b>溥、張子鑫、易</b>	鑫、易民忠、張	鑫、易民忠、張			
低於 2,000,000 元	民忠、張佳瑜、	民忠、張佳瑜、	佳瑜、簡奉任、	佳瑜、簡奉任、			
	簡奉任、蔡坤明	簡奉任、蔡坤明	蔡坤明	蔡坤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李滿祥	李滿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位	7位	7位	7位			

- 註:107年度董事酬金為美金88,042.75元,以美金匯率30.715換算,計新台幣2,704仟元。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 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 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領來子公		
職稱	財務報	姓名     財務報       本公     告內所       司     有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所	* \	財務報告內所本公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有公 (註: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司 外轉 投資		
				有分	司司司司	(註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註5)	事業 酬金 (註9)	
執行長	李滿祥													
總經理	王清霖	6,404	13,251	-	189	-	-	901 (註 10)	-	901 (註 10)	-	4.32	8.48	無
營運長	蔡宗霖							` -/		( )				

#### 5.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清霖、蔡宗霖	-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	王清霖、蔡宗霖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滿祥	李滿祥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位	3 位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 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 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 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 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 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註 10: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擬訂民國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美金 293,475.84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以美金匯率 30.715 換算,暫估金額計新台幣901 仟元。

### 6.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4-5	執行長	李滿祥				
經	總經理	王清霖		001	001	
理	營運長	蔡宗霖	-	901 (註 5)	901 (註 5)	0.53%
人	協理	莊美真		( 12 3)	( = 3)	
	協理	黄瑞玲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 取 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 再填列本表。
- 註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6日決議,擬訂民國107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美金293,475.84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以美金匯率30.715換算,暫估金額計新台幣901仟元。
  - 7.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合併	報表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事	14,531	5.35	10,398	6.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61	3.04	7,032	4.14	
合計	22,792	8.39	17,430	10.29	

-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擬訂民國 107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美金 293,475.84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暫估之金額為美金 29,347.58 元。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織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占三席。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責任,強化管理機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包括:

-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訂定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 ◆涉及董事個人利益之事項。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酬勞。
-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 2.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共召開5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滿祥	5	1	100	
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 代表人:黃柏溥	5	1	100	
董 事	張子鑫	4	1	80	
董 事	易民忠	5	-	100	
獨立董事	簡奉任	5	1	100	
獨立董事	張佳瑜	5	-	10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5	-	100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I.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3/30 (第一次常會)	導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 計畫案	<ul><li>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 體董事核准通過。</li></ul>
107/5/4 (第二次常會)	核准蘇州茂立與蘇州向隆合併案	<ul><li>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li></ul>
107/8/2 (第三次常會)	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 文案	<ul><li>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 體董事核准通過。</li></ul>

- Ⅱ.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 會議決事項: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 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I.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事實發生之即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重大訊息, 以維護股東權益。
  - Ⅱ.本公司有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重要之財務表冊及內控相關制度與規定等。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 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 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 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

- ◆訂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人背書 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5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奉任	5	-	100	
獨立董事	張佳瑜	5	-	100	
獨立董事	蔡坤明	5	-	100	

###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 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I.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3/30 (第一次常會)	<ul><li>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li><li>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案</li><li>一○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ul>	<ul><li>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li></ul>
107/5/4 (第二次常會)	導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計畫案  一○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一○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蘇州茂立與蘇州向隆合併案	<ul><li>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li></ul>
107/8/2 (第三次常會)	<ul><li>一○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li><li>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li></ul>	<ul><li>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核准通過。</li></ul>
107/11/1 (第四次常會)	<ul><li>一○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li><li>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li><li>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li></ul>	<ul><li>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 體董事核准通過。</li></ul>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12/25	一〇八年稽核計畫案	•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
107/12/25 (第五次常會)	訂定一○八年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全
	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體董事核准通過。

Ⅱ.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室於每一次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內控執行情況,並針對重大異常情況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狀況;另會計師分別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第一次常會)及 107 年 11 月 1 日(第四次常會)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財務報告查核情形以及最新國際會計準則變動及適用等相關事項。

####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 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良好內部控制制度,並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依上市上櫃公司之規範選任董事及召開董事會與股東會,本公司已陸續建置各項公司治理相關管理規章及辦法,且揭露於公司官網,以落實執行公司治理之要求。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V	V	<ul><li>(一)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規範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等處理流程,但本公司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 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li><li>(二)透過每月持股異動申報,掌握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li></ul>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規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應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及各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稽核人員於107年9月查核無發生重大缺失。	尚無重大差異。
(四)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內 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 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資格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 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現任董事會成員 共有7席,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5 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2位董事在60歲以下;董事成員 來自於不同產業,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尚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ul><li>(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暫無 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計畫。</li></ul>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 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在審慎評估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7/11/1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曾瑞燕會計師及呂瑞文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同摘要説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ul> <li>(一)本公司指示股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訂定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li> <li>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li> <li>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li> <li>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4.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ul>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ul><li>(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 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li><li>(二)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的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li></ul>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事務?	V		<ul><li>(一)本公司已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 會事務。</li></ul>	尚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V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網站不定時 更新資訊,尚無 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 允當揭露。本公司也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投資人、 股東等疑義與問題回覆等;並同步於本公司網站即時揭 露財務業務資訊和法人說明會等各項資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 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 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 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ul> <li>(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和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查詢公司勞資、財務業務等重要資訊和各項關注議題之窗口人員之聯絡方式;並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設置員工及福委會專區,提供員工各項管理規章、工作守則、活動通知、以及員工申訴管道等,以落實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li> <li>(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規定至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或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訓練機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研習,以便了解其權責與義務,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詳見註2。</li> </ul>	
			(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於董事會向董事們報告承保公司、保險期間、保險額度、保險內容等,最近二年度分於107年第一次董事常會(107/3/30)和107年第五次董事常會(107/12/25)報告。	同摘要説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日	T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是	否		異情形及原因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每次	尚無重大差異。
			召開董事會時,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狀況,	
			並由董事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可能面臨之風險予管理階	
			層參考。稽核室依風險評估衡量,每年提出稽核計劃,	
			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	
			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	
			門於完成年度內控自評後,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股東會年報揭示。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1.本公司網站107年新增「投資人專區」項下之**每月營業額**,亦更新**公司基本資料、股利資訊、公司重大訊息**...等資訊,隨時更新官網的資訊。
  - 2.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五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列為排名51%~65%,本公司將繼續加強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敍明。

####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委任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2.委任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是否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	是
3.委任會計師是否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是
4.委任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5.委任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6.委任會計師是否不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7.委任會計師是否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規定?	是

註 2:10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滿祥 107/5		107/5/8	證交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重事長	107/7/10	證基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企業暨台版 CRS 對企業與大股東之影	3		
	芒拉油	107/11/2	内芸八 <b>司</b> 公理协会	響與因應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柏漙	107/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與因應	3		
				董事在企業併購過程中之角色	3		
董事	董事 張子鑫 107/4/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要規範 並公司治理協會			
里尹	1 金金	107/7/13	中華公司石建勝貫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		
董事	易民忠	107/7/24	證基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里尹	勿氏心	107/10/15	金管會	第 12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蔡坤明	107/4/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績效與效能評估	3		
<b>角</b>	祭坪明	107/7/13	證基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張佳瑜	107/7/10	證基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饭出期	107/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3		
獨立董事	簡奉任	107/7/10	證基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b>海</b>	间华江	107/9/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3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是否具有五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身分別 (註1)	條件	商務會業關私校講師公寓之專以上、司相公院上	官會其司需之計與務國、或公所家	務務務或務所經法財計業之		2	3	4	5	6	7	8	兼他發司報員員任公行薪酬會家其開公資委成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b>✓</b>	✓	✓	<b>✓</b>	✓	0	-
其他	陳惠民	✓		✓	✓	✓	✓	✓	✓	✓	<b>✓</b>	✓	0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 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 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以及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29日至108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佳瑜	2	0	100	
委員	簡奉任	2	0	100	
委員	陳惠民	2	0	100	

### 三、其他應記載事項

1.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意見及公司對薪酬委員 意見之處理
107/3/26 (第一次會議)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分配比例 106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分紅金額	<ul><li>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 核准通過。</li></ul>
107/12/18 (第二次會議)	107 年度公司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級距及其合理性	<ul><li>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核准通過。</li><li>公司對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全體董事 核准通過。</li></ul>

- 2.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 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及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 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否	摘要說明(註2)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 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 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ul> <li>(一)本公司於今年度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可詳項目六。</li> <li>(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人資部門已納入教育訓練之評估計畫中。</li> <li>(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由集團人資部兼職擔任。</li> <li>(四)本公司有合理的薪酬政策,但並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本公司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li> </ul>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無紙化作業,以降低紙張使用量減少環境汙染。本公司各地區廠房皆已採用LED平板燈,並鼓勵客戶和供應商一起響應,以達省能源、節能減碳之活動。 (二)本公司已建立ISO14001及OHSAS18001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遵守環安衛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及產品相關的標準規範要求,在生產階段,我們將致力於下列的環安衛活動: 1. 導入低耗損的生產流程,以節約能源。 2. 降低塑膠類,紙類等廢棄物的產生,並提高資源的回收再利用率。 3. 進行風險控制與健康管理,降低所有人員作業之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評估項目	H	Ŧ	Let To AD ( ) A ( )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V	(三)本公司未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但本公司各地區廠	尚無重大差異。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			房皆已採用LED平板燈,以響應省能源及節能減碳之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活動。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V		(一) 本公司在員工任用以及勞動條件等僱佣條件上,依	尚無重大差異。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各項管理規章、辦法及國際人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V		公約執行,皆符合當地勞動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公司有完整的申訴機制與管道,可透過內部網	<b>火血丢上</b> 关 思 。
(一)公可定省廷直貝工中訴機制及官道,並安適處理?	V		[(一) 本公司有元益的甲訴機制與官道, 可透週內部網頁、電子郵件、公告欄、文件發行等方式, 並獲得	回無里入左共 <sup>°</sup>
<u></u> 处理:			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V		(三) 本公司藉由持續之教育訓練與宣導,每年舉辦消	当無重大差 <b>里</b> 。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防、防災、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訓練員工災害發	四無主八左六
			生時之應變能力,教導員工辨識工作場所之安全因	
			子,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並建立工	
			傷預防及追蹤制度、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以降低	
			意外事故發生之機率。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	V		(四)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定期會議等方式與主	尚無重大差異。
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			管溝通,如有重大變動也會以公告、主管轉達等方	
變動?			式通知員工知悉。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V		(五) 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舉辦各種職涯能力之培訓,以提	尚無重大差異。
訓計畫?	<b>T</b> 7		升競爭力。	14 h f 1 1 4 H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			(六) 本公司研發、採購等流程與作業已制訂相關保護消	尚無重大差異。
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 程序?			費者權益之政策及申訴機制。	
	V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	当無重大差異。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國際準則。	四杰主八左六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初次交易前會需先審核供應商已符	尚無重大差異。
(八) 4 马州区心间不住用,尺百可由区心间也去	V		(八) 中山马州内心间四人义勿用目而儿曲似穴恐问目行	四杰主八左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	
評估項目	是否		摘要說明(註2)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合依本公司HSF要求,供應商評鑑合格後,則每年 定期進行評鑑,若有重大缺失或屢次缺失未經改 善,則要求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時,經原核准單 位核准後取消資格,截至目前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 紀錄。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未約定如違反企業社 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 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		V	<ul><li>(一)本公司目前未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計畫於108年度開始著手。</li></ul>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於107年3月與11月舉辦"黃金水岸鐵馬行"與"大雪山森林步道活動",鼓勵員工多走出戶外強健體魄,並藉由 活動培養同仁間的團隊精神與向心力。
- (二) 107年7月20日贊助第6屆單車天使神州圓夢公益之旅,從台灣出發經杭州、上海、蘇州、揚州等地,為期18天、全程騎行約1000公里, 活動之發起人楊民忠老師希望以體育公益的方式幫助家扶中心孩童,鼓勵這群青少年努力學習,鍛鍊身心,藉由活動幫助青少年增強 自我價值感並透過團隊合作去學習與人相處方式以達成所訂目標。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ul><li>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li><li>(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li></ul>	V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7年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此準則明訂董事、 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處理 公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循私圖利及遵守公 平交易等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 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制度,且落實執行?	V		(=)	本公司已於準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防範政策,並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透過作業辨法及公司內控建立、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等方式,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	本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前,已對客戶/廠商進 行徵信,查詢誠信狀況等,並於契約中明訂誠 信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	本公司人資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規範之 制訂、執行與監督,並透過定期性會議向內部 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 規範」,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處理公務時, 應避免利益衝突,如發現有違反該規定時,可 向人資部門主管或透過公司檢舉信箱、內部網 路之意見箱呈報。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會 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定期查核實際 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 經營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	V		(-)	本公司給予員工充分之申訴權,如遇有不誠信、不公平等情事,可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 見箱等申訴管道反應,公司將責由人資或內稽 主管謹慎並積極處理。	
<ul><li>(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li></ul>	V		(=)	本公司雖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但本公司會針對檢舉事項進行查核,並加以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有設置檢舉之管道,此管道之最高主管有 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責任,確保檢舉人不被曝 光及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	身之証	<b>城信經</b>	營守則:	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	宣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	公司村	<b>会討修正</b>	.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本公司設置審計 委員會,已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 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 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 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 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 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 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席中,有 0 席持反對意見, 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總經理:王清霖

- 2.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7/3/30 (第一次常會)  107/3/30 (第一次常會)  107/3/30 (第一次常會)  107/5/4  (第二次常會)  107/5/4  (第二次常會)  107/5/4  (第二次常會)  107/5/4  (第二次常會)  107/11/1  (第四次常會)  107/11/1  (第四次常會)  107/12/25 (第五次常會)  108/3/18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等)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院  (第一次常會)  (第	(1) 重争曾里安		.1 .12
審議新酬委員會建議之一○六年度董事及員工 酬勞案  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八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八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京山過  「京山四十年度  「京山過  「京山四十年度  「京山過  「京山四十年度  「京山四十年度  「京山過  「京山一  「	董事會日期	討 論 事 項	决 議 ————————————————————————————————————
開業通過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107/3/30 (第一文常會)  □○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年殷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殷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七年度財務報表 □○七年度財務報表 □○七年度財務報表 □○七年度財務報表 □○七年度財務報表 □○八年書前遺 □○八日書前遺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六年度董事及員工	昭塞诵禍
□○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七年度財務報表   □○八年營運計畫案	107/3/30	酬券案	W W ~~~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一十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一十年度時書案 照案通過 □○○一○一十年度經理人年終		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召集本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大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大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大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六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六年營運計畫案 □○八年營運計畫案 □○八年營運計畫案 □○八年楊核計畫案 □○八年稽核計畫案 □○八年稽核計畫案 □○八年稽核計畫案 □○八年者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次年營資與授權額度案 □○大年被計劃度業明書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年度內部於明書		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107/5/4  一○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一○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蘇州茂立與蘇州向隆合併案 照案通過 「第三次常會」  107/8/2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107/11/1  (第四次常會)  107/11/1  (第四次常會)  107/12/25  (第五次常會)  107/12/25  (第五次常會)  107/12/35  (第五次常會)  108/3/18  (第一次常會)  108/3/18  (第一次常常		導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計畫案	照案通過
107/5/4 (第二次常會)    一○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召集本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第二次常會)  審查─○七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蘇州茂立與蘇州向隆合併案  107/8/2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四次常會)  (第四次常)  (第四次常會)  (第四次常)  (第四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蘇州茂立與蘇州向隆合併案 照案通過  107/8/2 一○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臺灣土地銀行綜合融資案 照案通過 「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心入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心入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立入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立入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立大公司」 表	107/5/4	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107/8/2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三次常會) (第四次常會) (第四	(第二次常會)	審查一〇七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文常會)  (第三文常會)  (第三文常會)  (第三文常會)  (第四文常會)  (第四文常会)  (第四文常會)  (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四文第		蘇州茂立與蘇州向隆合併案	照案通過
107/11/1 (第四次常會)    一○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臺灣土地銀行綜合融資案   照案通過   三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三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三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三定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三定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三定本公司與   2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三定本公司與   2頁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三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定本公司「成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定本公司「成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定本公司「成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三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三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三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三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三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三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三定本公司	107/8/2	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臺灣土地銀行綜合融資案   照案通過   三次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三次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三次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三次年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三次年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三次年代計畫案   三次年代計畫   三次年代   三次年间   三次年代   三次年代   三次年间   三次年代   三次年间	(第三次常會)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107/11/1 (第四次常會)  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臺灣土地銀行綜合融資案 照案通過 可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一○八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一○八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107/12/25 訂定一○八年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107/11/1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臺灣土地銀行綜合融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八年營運計畫案 □○八年稽核計畫案 □○八年稽核計畫案 □○八年春核計畫案 □○八年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七年度與授權額度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方 □○大年度內部方 □○大年度內部方 □○大年度內部方 □○大年度內部方 □○大年度內部方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過過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過過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過過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神間過過 □○大年度經理人年終 □○大年度神間過過 □○大年度神間過過 □○大年度神間過過 □○大年度神間過過 □○大日度神間過過 □○大日度神間過	(界四天市智)	臺灣土地銀行綜合融資案	照案通過
□○八年稽核計畫案 □○八年春核計畫案 □○八年春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七年度經理人年終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年度內部方 □○八度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照案通過
107/12/25 (第五次常會)  訂定一○八年本公司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七年度經理人年終 獎金分配案  一○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案 (第一次常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案 召集本公司一○八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至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一〇八年營運計畫案	照案通過
<ul> <li>(第五次常會)</li> <li>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li> <li>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七年度經理人年終 獎金分配案</li> <li>一○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案</li> <li>(第一次常會)</li> <li>(第一次常會)</li> <li>(第一次常會)</li> <li>(第一次常會)</li> <li>(第一次常會)</li> <li>(第一八八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li>(第四次選本公司董事案</li> <li>照案通過</li> <li>照案通過</li> <li>照案通過</li> <li>照案通過</li> <li>照案通過</li> </ul>		一〇八年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ul> <li>(第五次常會)</li> <li>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li> <li>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七年度經理人年終 獎金分配案</li> <li>一○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li> <li>案</li> <li>(第一次常會)</li> <li>(第一次常會)</li> <li>(第一○八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li>(至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li> <li>原案通過</li> <li>原案通過</li> <li>原案通過</li> <li>所案通過</li> <li>所案通過</li> <li>所案通過</li> <li>所案通過</li> <li>所案通過</li> <li>所案通過</li> </ul>	107/12/25	訂定一○八年本公司與100%持有之子公司間	四字话温
獎金分配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印案通過  記案通過  記案通過  108/3/18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會」  「第一次常言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示 「第一次表	(第五次常會)	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案	炽柔週週
獎金分配案  ──○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印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照案通過  [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七年度經理人年終	四安活温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案  108/3/18 (第一次常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除文案  召集本公司一○八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至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照案通過		獎金分配案	炽杀理迥
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案  108/3/1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第一次常會)  條文案  召集本公司一○八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切 安 、3、日
(第一次常會) 條文案 照案通過 召集本公司一○八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照案通過		案	炽条理逈
(第一次常會) 條文案	108/3/1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のかでい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第一次常會)	條文案	照条理過
		召集本公司一○八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照案诵调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照案通過
W. W. C.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案	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討 論 事 項	決 議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108/3/26 (第二次常會)	審議薪酬委員會建議之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 酬勞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108/5/10	一○八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公費案	照案通過
(第三次常會)	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董事候選人資格認定案	照案通過
	審查一○八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	照案通過

##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於救國團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 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一○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與發放事宜,訂定 107 年7月27日為分配基準日,107年8月17日為發 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0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決議通過,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 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David Deagazio	100/6/14	107/2/8	個人生涯規劃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瑞燕	呂瑞文	107/01/01~107/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	會計師	審計		非	審計公	費			
務所名稱		公費	制度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	日坳灬	4,900	_	_	_	_	_	107/01/01~107/12/31	_
務所	呂瑞文	7,500						107/01/01 107/12/31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月26日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滿祥	771,000	-	35,000	-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	-
董事	代表人:黃柏漙	-	-	-	-
董事	張子鑫	-	-	-	-
董事	易民忠	-	-	-	-
獨立董事	張佳瑜	-	-	-	-
獨立董事	簡奉任	-	-	-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	-	-	-

		107	年度	108年截至4月26日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Lumina Global Limited	_	_	_	_	
大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滿祥	771,000	-	35,000	-	
大股東	緯創資通(股)公司	-	-	-	-	
八八八八八	代表人:黃柏漙	-	-	-	-	
總經理	王清霖	(14,000)	-	-	-	
營運長	蔡宗霖	-	-	-	-	
司倫尔珊	David Deagazio			<b>工</b> 语 田	<b>工</b> :	
副總經理	(解職日:107年2月8日)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莊美真	-	-	-	-	
協理	黄瑞玲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單位:股、%

							前十大股月間具有關係		
	本人		配偶、未	.成年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			
姓名(註1)	持有股份	分	子女持有	股份	持有股	份	內之親屬		
							者,其名稱	-	註
							及關係。(	註3)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姓名	關係	
	几人安人	比率	/汉 安义	比率	瓜致	比率	好石	例切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	30,005,393	22.92	-	-	-	-	-	-	-
島商環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2,322,320	1.77	25,000	0.02	30,005,393	22.92	-	-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	20,914,430	15.97	-	-	-	-	-	-	-
公司									
代表人:黃柏漙	-	-	-	-	-	-	-	-	-
林福	2,554,000	1.95	-	-	-	_	-	-	-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分	配偶、未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 持有股		前間為內之 者 關 為 二 屬 稱 是 屬 稱 (	係人或 親等以 關係 或姓名	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姓名	關係	
李滿祥	2,322,320	1.77	25,000	0.02	30,005,393	22.92	-	-	-
陳玟靜	1,727,000	1.32	-	-	-	-	-	-	-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1,709,000	1.31	-	-	-	-	-	-	-
紀長青	1,630,000	1.24	-	-	-	_	-	-	-
匯豐託管 ENSIGN PEAK 顧問公司	1,571,000	1.20	-	-	-	-	-	-	-
林明源	1,443,100	1.10	-	_	-		-	-	-
楊詠嵐	1,331,000	1.02	-	-	-	_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抽机次亩米			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	綜合投資	
轉投資事業			制事業之投資	拿		
(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b>股</b>	比例	比例	<b>放</b> 数	比例	
SSEL	6,561,000	100	-	-	6,561,000	100
SSOL	9,950,167	100	-	-	9,950,167	100
SSTL	10,750,000	100	-	-	10,750,000	100
SSDL	35,144,141	100	-	-	35,144,141	100
SGL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GLT-Optical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註)	(註) 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GLT-Taiwan	-	-	111,519,956	100	111,519,956	100
GLT-Shanghai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Suzhou Opto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ZhongShan	-	-	註 1	100	註 1	100
GLT-USA	-	-	100	100	100	100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00	100	8,600,000	100
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78,947	40.79	4,078,947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57,000	27.15	1,457,000	27.1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最近五年度股本來源

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額定股本為美金 45,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350,000,000 股,特別股 A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實收股本為美金 23,482,235 元,分為普通股 141,349,600 股,特別股 A 93,472,750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1 元,特別股 A 轉換比率為 1:1.388。茲將最近五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股本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美元、新台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年月	發行價格	股數	金額	發行股數	金額	換股比例	on. 上 市 ×库	以現金以外之財	# //-
		(仟股)	(元)	(仟股)	(元)	(註1) 股本來源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TICO		行使認股權		
95/12	US\$0.1	普通股	普通股	100	US\$	-	發行普通股	無	-
		499,316	US\$49,931,641		10,000		新股		
95/12	US\$0.1	特別股A	特別股A	25 224	US\$	1:1.101	發行B系列	tin.	
93/12	0.550.1	100,000	US\$10,000,000	35,334	3,533,424	1:1:101	特別股	無	-
		特別股B	特別股B		TIOO		行使認股權		
97/12	US\$0.1	39,427	US\$3,942,701	200	US\$	-	發行普通股	無	-
					20,000		新股		

		核	定股本	實收	股本	12 四. 1. 左1		備註	
年月	發行價格	股數	金額	發行股數	金額	換股比例 (註 1)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其他
99/4	US\$0.1	(仟股)	(元)	0.2	(元) US\$2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產抵充股款者無無	-
99/8	US\$0.1			66,890	US\$ 6,688,963	-	現金增資發 行普通股新 股	無	-
99/12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普通股: 66,245 特別股A: 29,693 特別股B: 11,224	NT\$ 1,071,628,150	-	(註1)	無	-
100/3	NT\$10	158,615	NT\$ 1,586,148,480	2,888	NT\$ 28,875,66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普通股 新股	無	-
100/3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2,655	NT\$ 126,545,010	-	特別股 A.B 轉換為普通 股發行新股 (註 2)	無	-
100/7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350	NT\$ 153,500,000	-	現金増資發 行新股	無	-
100/8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74	NT\$ 3,738,87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0/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304	NT\$ 3,043,22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9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9	NT\$ 19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10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23	NT\$ 23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3/1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650	NT\$ 6,50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104/2	NT\$10	360,000	NT\$ 3,600,000,000	150	NT\$ 1,500,000	-	行使認股權 發行新股	無	-

		核》	定股本	實收	股本	4年11年11年11		備註	
年月	發行價格	股數	金額	發行股數	金額	換股比例 (註1)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其他
		(仟股)	(元)	(仟股)	(元)	(82.1)	双本不师	產抵充股款者	大心
104/0	NITT OF LO	260,000	NT\$	75	NT\$		行使認股權	無	
104/8	NT\$10	360,000	3,600,000,000	75	750,000	-	發行新股	<del></del>	-
104/10	NITTO 1 O	250,000	NT\$	16	NT\$		行使認股權	<i>L</i>	
104/10	NT\$10	360,000	3,600,000,000	16	160,000	-	發行新股	無	-
104/12	NITTO 1 O	250,000	NT\$		NT\$		行使認股權	無	
104/12	NT\$10	360,000	3,600,000,000	14	140,000	-	發行新股		-
105/1	3.7704.0	2 50 000	NT\$		NT\$		行使認股權	4-	
105/4	NT\$10	360,000	3,600,000,000	1,257	12,570,000	-	發行新股	無	-
106/1	NITTO 1 O	260,000	NT\$	10.000	NT\$		ᅶᄊᆄᅕᄞ	<i>F</i>	
106/1	NT\$10	360,000	3,6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註銷庫藏股	無	-

(註 1): 原每股面額美金 0.1 元之普通股 208,539,432 股、A 系列特別股 93,472,750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35,334,244 股,依照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1:31.7664 計算,不足 1 元者四捨五入至元,轉換為新台幣面額 10 元後,換發後總發行股數分別為普通股 66,245,470 股、A 系列特別股 29,692,928 股及 B 系列特別股 11,224,417 股,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071,628,150 元。

(註 2): 100 年 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 A、B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A以每股 1:1.388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 B以每股 1:1.101 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因特別股 A、B轉換為普通股共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12,654,501 股。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村	亥 定 股 Z	<b>*</b>	備註
双切性规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佣缸
普通股	130,937,091	229,062,909	360,000,000	_

#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數量	<b>股東結構</b>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22	5,248	64	5,336
持有	股 數	0	26,000	25,434,430	67,841,251	37,635,410	130,937,091
持股	比例	0.00	0.02	19.43	51.81	28.74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重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234	41,387	0.03%
1,000 至 10,000	4,279	13,140,767	10.04%
10,001 至 20,000	363	5,596,950	4.27%
20,001 至 50,000	253	8,071,992	6.16%
50,001 至 100,000	94	6,697,564	5.12%
100,001 至 200,000	52	7,239,503	5.53%
200,001 至 400,000	27	7,510,161	5.74%
400,001 至 600,000	10	4,750,721	3.63%
600,001 至 800,000	4	2,837,000	2.17%
800,001 至 1,000,000	7	6,304,402	4.81%
1,000,001 以上	13	68,746,644	52.50%
合 計	5,336	130,937,091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umina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環宇 有限公司	30,005,393	22.9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914,430	15.97
林福	2,554,000	1.95
李滿祥	2,322,320	1.77
陳玟靜	1,727,000	1.32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9,000	1.31
紀長青	1,630,000	1.24
匯豐託管 ENSING PEAK 顧問公司	1,571,000	1.20
林明源	1,443,100	1.10
楊詠嵐	1,331,000	1.02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項目			100 +	107 +	3月31日
	最	高	69.6	45.3	34.70
每股市價	最	低	41.85	29.8	30.80
	平 :	均	49.55	37.56	32.34
<b>与股</b> 淨值	分 配	前	46.18	46.67	46.97
<b>本</b> 放存值	分 配	後	45.18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	數	130,937	130,937	130,937
<b>本</b> 从	每股盈的	È	2.07	1.29	0.18
	現金股利	IJ.	1.0	0.8	-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4 成成有	無負配股資本公積配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	利 (註1)	無	無	-
	本益比(註2	2)	23.94	29.1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利比(註3	3)	49.55	46.95	-
	現金股利殖	利率(註4)	2.02%	2.1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 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 108 年股東常會定案。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 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10%。

-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之 現金股利,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再行分配。
- 3.前一年度股利分配之實際分配情形: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1.0元之現金股利,已於同年8月份全數發放完畢。
-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2.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內,107年估列員工酬勞美金293,475.84元、董事酬勞美金88,042.75元,分別占稅後淨利之5.3%及1.6%。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計畫分配利潤。
  - (2)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異動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美金293,475.84元。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107年合併財務報告入帳,故 對每股盈餘無影響。
-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6年度實際發放董事酬勞美金 143,271.67元及員工酬勞美金477,572.24元,與帳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 差異。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1月27日

買回期次	102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2/12/16~103/1/27
買回區間價格	33.0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30,512,10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01月27日。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姓 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導光板應用之光電產品零組件研發、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②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③模具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④塑膠製品製造、批發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b>产</b> 四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光板應用	4,087.023	69.60	3,735,266	68.86	671,266	61.68
塑膠射出	1,785,380	30.40	1,688,795	31.14	417,041	38.32
合計	5,872,403	100.00	5,424,061	100.00	1,088,307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商品項目	應用項目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輕省筆
導光板應用	電、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
	汽車導航設備、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थ्य प्रश्न द्वा तो ।	汽車導航設備機殼、電池背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其
塑膠射出	他消費者性電子產品外殼及塑膠料件等。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運用在平面顯示器、電子產品功能性照明、室內照明等新產品開發,以高光學效率達到省電與節能要求。
- ②持續開發薄型化大尺寸 TV 與照明導光板,厚度從 3 mm 降到 1 mm。
- ③ 開發直下式導光板,取代業界直下式擴散板產品。
- ④薄型化前光板及曲面 TV 導光板的新產品開發。

#### 2.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①導光板應用產業

由於液晶顯示器本身無法發光,背光模組主要可以提供充足的亮度與均勻的光源,使其能正常的顯示影像,為 LCD 面板提供發光源之關鍵零組件。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資訊電子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的人性化設計發展。除手持裝置如手機、數位相機等的精緻化帶動行動顯示技術日新月異外,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車用產品或其他醫療或工業應用,且近年在家用多功能媒體顯示器的發展,像智能冰箱、家電、防盜、監視等媒體,皆成為背光模組的目標市場。

除了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需求外,導光板搭配LED進一步將應用延伸至電子產品顯示器以外的導光設計。如發光鍵盤、筆記型電腦的發光邊條、車用儀表,不只能夠提高產品使用上的便利性,更強調產品美觀與質感的提升。未來,隨著現代人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以及各國政府、廠商對於 LED 照明的資源投入,LED 發光效率大幅提升,導光板也將延伸應用在能源的節省與環保領域。

#### 導光板應用分類:

大型顯示器	數位看板、LCD-TV、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
中小型顯示器	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導航設備、工業儀器及其他通訊產品
且他應用	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車用裝飾照明、家電產品控制面板、 LED 照明等

#### A. 大型顯示器導光板應用

早期背光模組技術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但隨著全球大尺寸面板生產重心移至台灣及韓國,且台、韓面板廠不斷開出產能後,為降低材料成本及建立完整供應鏈,台、韓均有日商技術移轉的專業背光模組廠誕生,且近年來開出產能超過日本,特別是台灣背光模組業者不斷自行在新技術上推陳出新,加速上游材料設計的變革,使台灣在全球大尺寸背光模組市場具有領先的地位。

導光板在大尺寸電視面板渗透率持續成長下,變成直接受惠之零組件次產業。從 TFT LCD 面板結構分析,導光板應用於側光源背光模組,其功能為搭配其他光學膜, 將側面入光的光線均勻化引入 LCD 玻璃。目前生產導光板的製程技術概分為兩大陣營: 射出(Injection)製程及押出(Extrusion/Casting)製程,兩種製程因各有所長及技術瓶頸, 而各踞不同應用市場。大尺寸導光板則在押出製程占優勢;現階段筆記型電腦以下尺 寸採用射出製程為主,監視器以上尺寸則選擇押出製程。然而,兩者分界點不僅模糊, 且隨市場導向呈動態移動,競爭持續進行。

再比較射出機、押出機設備成本及產出速率,可歸納出經營兩種產線策略的差異點;一部射出機價格約新台幣1仟萬元,而押出機為新台幣1億元,可知射出機價格約為押出機的十分之一,但押出機產出約為射出機十倍。因此在經營策略上,射出製程可隨市場規模逐步擴廠,產能較具彈性;押出則較具規模經濟優勢。再者,押出製程的龐大資金需求與產出,使廠商將目標鎖定 LED TV 導光板市場,目前既有兩大供應商達運與奇美實業,此兩家廠商擴廠所須承擔的風險,分別有面板廠友達及群創作為強力支撐,至於沒有面板支持的廠商,切入押出非印刷製程的風險較高,除本公司已投入多年外,少見新進者的加入。

另外,數位看板因其尺寸較一般 LCD TV 更大,若能善加開發戶外公共顯示器應用市場,預估繼 LCD TV 應用之後,將成為未來大尺寸面板的成長動能,亦將帶動導光板及背光模組產業新一波成長趨勢。

### B. 中、小型顯示器導光板應用

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產品方面,由於受限於技術難度較高,過去大部份是以 Pioneer Precision、Stanley、Omron等日系業者為主要供應商,但隨著台灣、中國、韓 國背光模組業者在手機等中、小尺寸產品技術的提升,以及相較於日系業者具有價格 競爭優勢等利基之下,台、中、韓業者在中小尺寸背光模組出貨的比例已逐漸提高。

### C. 其他導光板應用

為了配合消費者在光源較弱的環境下使用電子產品,相關廠商積極發展產品的發光設計,將導光板應用於發光鍵盤、車用儀表板等產品,創造出更明亮、易讀的導光應用體驗。其中發光鍵盤為 LED 於筆記型電腦的新應用,繼蘋果電腦率先於超薄筆電 MacBookAir 採用後,因其造型獨特性、個性化,並可在光源不足的環境下提高使用筆記型電腦的便利性,目前各大品牌廠商也廣泛將發光鍵盤推廣為筆記型電腦的基本配備。

#### ②塑膠射出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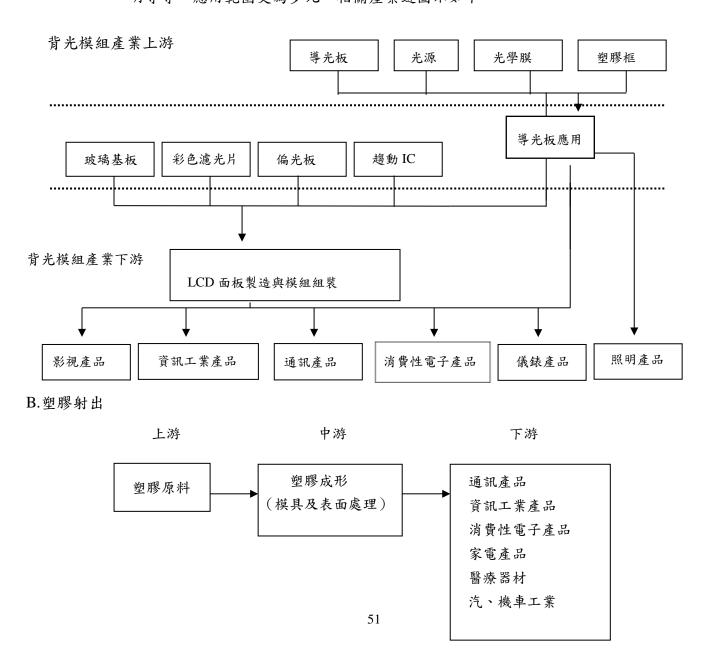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塑膠射出產品應用主要範圍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塑膠零組件,由於塑 膠射出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其產業發展與各行業需求息息相關,包括汽機車工 業、通信、資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甚至光學元件均為射出成型產品之應用範圍,是故 塑膠射出產品需求變化多端且目標市場廣大。

近年來鑑於降低生產成本考量,塑膠射出產品製造廠商紛紛採取生產基地移至海外人力成本較低廉的地區從事生產,國內則負責研發設計、行銷及管理的全球佈局營運模式。本公司因具備豐富的生產經驗、良好之模具開發及品質控管能力,已成為國際級廠商長期合作夥伴。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導光板應用

導光板的主要用途為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及液晶螢幕面板上。傳統背光模組的上游材料,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及塑膠框等,下游則可透過 LCD 液晶螢幕面板模組組裝後,再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的面板中。惟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導光板應用產品,除為液晶螢幕面板的關鍵零組件外,更可直接將導光板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中,如發光鍵盤、顯示器側條、LED照明等等,應用範圍更為多元。相關產業鏈圖示如下: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導光板應用產品

A.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亮度、超薄型導光板的開發

智慧型手機在手機市場的角色有越來越重要的趨勢。然而智慧型手機大多使 用觸控式面板,由於觸控式面板較一般面板阻擋更多背光模組的光,故背光模組 需高亮度且有薄化趨勢。

本公司運用既有導光板及光學技術,並導入新製程,開發更高效率及超薄導 光板,將能有效運用於智慧型手機產品。

#### B.超薄 LED NB 及薄型化 LED TV 之導光板開發

全球資訊產品走入輕薄化趨勢,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全引進輕薄風。LED產業封裝技術每年都有顯著的進步,LED厚度也由早期的 1.0 mm 進步到 0.3 mm,使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的厚度更進一步薄型化,同時更需要高效率、薄型化的導光板搭配。本公司採用相較業界先進的熱滾壓導光板,不僅有極高的生產效率,厚度上也可依使用 LED 的厚度,有彈性的調整搭配。

自 Samsung 在 2009 年推出 Edge-Light 側光 LED 背光 TV,訴求超薄型、合理價位,成功獲得消費者認同,Sony 及 LG 等大廠紛紛跟進,薄型化 LED TV 的趨勢已然確立。

本公司運用既有光學技術及引進先進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厚度可自行掌控,目前導光板厚度可設計至 2mm 以下,可達到市場薄化的要求。

### C. LED 照明設備開發

在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

本公司未來將運用導光板可設計成各種形狀之特點,利用既有光學設計與成型技術能力,積極投入各類照明設備的開發,順應市場多元化發展趨勢。

#### ② 塑膠射出產品

在綠色製造科技的推行下,產品開發除要建立環保意識外,還需符合節省能源、輕量化、多樣化、產品結構強化及要有複合功能等需求。未來消費性電子產品將持續往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塑膠射出業者必須持續朝向超精密度與複雜度的模具製作發展,導入新模具、製程及回收等新生產概念,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擁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往來主要客戶皆為 GPS、NB、顯示器等業界知名廠商,加以本公司長 年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的提升,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將以客戶導向持續改 善生產效率,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增強公司營運成長動能。

## (4)競爭情形

全球液晶背光模組廠商主要分布在日本、台灣及韓國。因所屬產業的勞力密集特性及就近供應客戶需求的成本考量下,投資佈局大陸產線成為台灣及韓國主要背光模組廠商之重要策略。此外,為了因應控制面板成本下降的趨勢,並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國際主要面板廠逐漸減少供應商家數,改採提高公司內從事

背光模組子公司供貨能力或與專業背光模組廠商策略聯盟,以維持產品價格及品質之競爭力,因此迫使部分專業背光模組廠商面臨巨大經營壓力。目前台灣主要廠商計有本公司、瑞儀、中強光電、穎台、達運、奇菱及福華等。韓國廠商計有New Optics 及 Heesung 等。

專業經營精密塑膠射出零組件之主要的競爭對手為谷崧、及成、位速、柏騰等公司。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茂林光電致力發展導光板的設計與製造能力,並藉由調控導光板上的光學微結構, 引導光線的方向,達到高亮度、高均勻度的面光源。導光板的製作,一般以壓克力製 成板材,再用網版印刷印上擴散油墨,藉以調整光線分佈,或者以塑膠射出的方式, 將導光微結構設計於射出模具中,再以壓克力做為射出原料,射出製品即為導光板, 但此製程仍限於32"以下,且無法滿足市場薄型化的需求。

本公司以先進的熱擠壓製程製作導光板,從投入壓克力粒子,經熱擠壓製成板材的同時,即將導光微結構壓製成型於壓克力板材上,形成導光板功能,無需額外之介質(如印刷油墨)、即可控制光線反射的角度,提高光線的利用效率。同時,再藉由熱擠壓製程的特性,在塑膠材料尚未完全冷卻固化之前,即將導光板成型為異型結構(Taper),可大幅提升光源端的光使用效率,達到高能效之表現。

目前大尺寸導光板已可達到82",厚度僅 1.5mm 或更薄,隨著工業4.0 的興起, 茂林光電更將塑料粒子到板體成形的技術擴展開來,首創一條龍式生產,整合多家設 備廠商各工段的機台,從料粒到棧板出貨(pellet to pallet),打造全自動化產線,完全符 合市場大尺寸、薄型化、高效率的需求。

隨著 LED 發光效能的提升,所需要 LED 的數量也逐漸降低,而造成因 LED 間距過大,導致光源側出現明顯亮暗分布不均的現象。本年度技術開發重點,在於導入導光板側邊之展光微結構,用以增加 LED 的光展角,解決因 LED 間距過大所造成之亮暗不均的問題,並導入量產。導光板側邊之展光微結構的施作方式上,本公司因應不同尺寸、不同厚薄、不同製程,研發諸如雷射、熱滾壓、刀模等多種加工方式,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相同的製程更延伸到小尺寸手提電腦顯示用導光板或手提電腦發光鍵盤用導光板,厚度從 0.6mm 至 0.25mm,皆在生產中。此外,為朝車載等高端應用之導光板技術開發,本公司亦投入不同光學級塑料之光學性質、耐熱性質與因應不同加工方式之施作參數的研究。包括導光板與其他複合材之整合製造技術、不同光學級塑料之導光板量產參數收集分析等,打造雲端資料庫,並整合供應商與客戶之資訊,以自動化串聯供應鏈上下游之生產參數與供需。

未來的發展,將活用茂林光電的光學設計與模具開發的核心技術,結合高能效導 光微結構與展光微結構,在減少 LED 使用數量的同時,兼具提升導光板效率,讓背光 模組能在成本與光學表現上,更具有競爭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人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碩士以上	24	23	24
大專	58	56	57
專科以下	55	55	54
合計	137	134	135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 177,980		191,915	193,950	191,832
營收淨額 6,241,573		7,062,337	6,065,058	5,872,403	5,424,061
佔營收淨額 比 率	1 2.85%		3.16%	3.30%	3.54%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非標準品照明及特殊光型應用。
103 年度	2.曲面導光板應用開發。
	3.大尺寸薄型化押出(1.5mm)。
	4.穿戴式、車載等導光板應用開發。
	1尺寸 65"薄型化 1.0mm 之導光板押出技術。
104 年度	2超小點結構,應用於薄型化之導光板。
	3TV 導光板使用 MS 材料導入量產。
	4 車內均勻面發光之裝飾、閱讀燈應用。
	1. 大尺寸薄型化雙面結構板壓出技術。
105 年度	2. 大尺寸導光板之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
103 千及	3. 薄型化導光 Film 之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
	4. 雙面指示燈具應用發展。
	1. 開發押出光學級 PS 導光材料,具優異之物理特性與光學特性,並導
106 年度	入機種驗證當中。
	2. 複合式導光板局部控光點亮技術。
	3. 大尺寸導光板 in line Edge Serration 技術導入量產。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1. 在大尺寸光學設計領域中,開發出新型複合式 Pattern Bar 佈點技術,用於強化局部光學品位修飾作用,大幅改善光源端品位不均之現象。 2. 開發新型 Serration Feature,大幅提升 LED 光源的展光角度,並自行製造生產所需之 Serration 模具。 3. 以薄膜押出線開發出雙 Taper 結構之導光膜產品,與平板相比提升30%之光利用率。

## 4.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A.既有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降低成本,以創造與 客戶之雙贏。
    - B.應用於TV 與照明之直下式導光板開發,減少LED 使用數目,提高光利用率。
  - ②行銷策略及計劃
    - A.提升塑膠射出及導光板應用產品既有客戶的出貨比率,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B.利用本公司自主研發導光板的競爭優勢發展新客源。
    - C.延伸導光板可應用產品範圍,拓展目標市場。
  - ③生產策略及計劃
    - A. 擴建新廠房及增加產品線以因應客戶需求。
    - B. 貫徹品質管理,提高產品良率。
  - ④營運、財務策略及計劃

順應產業發展趨勢,充份運用全球營運據點實現產銷專業分工,整合公司資源以提高 因應變化的彈性。

-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①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 A.專案研發多樣化及其他高階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以開拓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
    - B.持續研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 C.順應產業趨勢,將研發領域延伸至相關光學研究。
  - ②行銷策略及計劃
    - A.本公司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暨模具設計、製造廠商,客戶主要係全球知名領導廠商,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來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 B.運用多國企業競爭優勢,聚焦於導光板應用及塑膠射出核心業務領域,擴大經濟規模 與範疇。
  - ③生產策略及計劃
    - A.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利用全球生產據點優勢,就近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
    - B. 參與客戶產品設計,透過流程改造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 ④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 A.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訓練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朝向國際級企業目標邁進。

- B.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選擇,提供企業經營上穩健的資金調度與運用,以強化財務 健全與公司體質。
- C.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加強風險控管,以穩健、永續經營理念,創造股東財富極大 化。

### (3)競爭策略

#### 本公司主要競爭策略如下:

- ①以獨有的光學模擬及光學設計技術,為客戶量身打造高品質及高效能產品,提高產品 附加價值。
- ②持續努力改良製程與技術,研發更大、更輕、更薄、更節能的導光產品,達成市場需求的目標價格。
- ③持續開發關鍵技術、替代新材料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 領先地位。
- ④除室內照明外,將導光板應用延伸至日常生活中各種產品。

## (4)業務目標

本公司主要定位為專業導光板應用解決方案提供者,不僅在中小尺寸液晶面板用導光板繼續維持技術領先與穩定成長之外,舉凡所有導光應用,包含持續成長的電視用薄型化導光板、發光鍵盤用導光板、電子資訊產品外觀裝飾或功能照明、室內 LED 照明等,以光學及製程技術之優勢,提供客戶差異化的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競爭激烈,每一細節的成本都必須控制,各系統大廠陸續將主要零件製造整合於鄰近之廠區,直接去除包裝與運輸成本。導光板也成為主要零件,且為各系統廠整合對象,本公司已積極在此方面佈局,以維持在供應鏈中的競爭力,奠定未來接單的穩定性及業務的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到告地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370,109	57.39%	2,299,231	42.39%		
中華民國	2,022,018	34.43%	2,567,187	47.33%		
美 洲	420,940	7.17%	364,436	6.72%		
其 他	59,336	1.01%	193,207	3.56%		
合 計	5,872,403	100.00%	5,424,061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在中小尺寸導光板應用方面,專注於高階及差異化之產品,無法做較具參 考性的市佔率統計。

本公司在TV導光板應用方面,107年出貨量約1,180萬片,約占側入式背光電視機市場8.5%之市佔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液晶螢幕及發光鍵盤之導光板應用,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因此未來導光板應用產品的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

近年來除了資訊產品之外,包含家電產業及汽車產業也都積極導入LED的相關運用,除了控制面板等指示燈發光應用外,也增加許多裝飾用照明,都需要導光板來將光線做更均勻化及柔和化的處理,本公司在此領域也耕耘多年,可以成為未來另一個成長的動能。

#### (4) 競爭利基

#### ①優異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早於西元2000年併購美國Lumitex Inc.光學設計部門,核心研發團隊不斷地 鑽研各式導光板光學領域之應用、設計及光學模擬,經驗豐富且成就卓著,擁有多項 自行研發之光學專利,並藉此延展開發出各式微結構模具設計與製造能力,生產出高 度客製化的導光板產品,且同時具有均勻與高能效,使公司在同業間具領先地位。

以本公司光學設計核心技術輔以子公司GLT-Shanghai、GLT-Suzhou多年模具開發及生產塑膠射出產品的人才與製造經驗,自行研發出各式微結構模具加工技術,以應用於各式利基型導光商品。本公司更於子公司銅鑼廠及中山廠發展卷對卷熱壓式導光板量產技術,以因應顯示屏市場的尺寸迭代與規模市場的需求。在薄型化技術方面,則於子公司中壢廠發展專供國際一線品牌大廠之利基型商品。本公司積極開發導光板應用,以確保本公司核心技術不斷精進,且對於產業技術及市場潮流保持敏銳度,此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 ②產品應用領域多元且彈性,充分順應市場趨勢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地在三大技術發展主軸中精進,計有:

光學設計經驗,結合各式微結構模具加工技術,以塑膠射出成形製程,為客戶量 身訂作高品質及高效能之各式複雜結構產品,以客製化能力滿足客戶多樣需求。

以多年累積之光學網點密度變化設計經驗,結合自塑料粒子到大尺寸導光板體, 一條龍式生產管理設備與經驗,發展大尺寸熱壓技術,滿足未來顯示屏,大、薄、亮 的市場演化趨勢。

利用有別於傳統網點印刷或雷射刻蝕技術,採熱滾壓方式製成的薄型化軟式導光板,由於產品特性輕薄、可撓且導光效果高,未來將可視終端需求以延伸應用領域,預期未來產品發展更為廣泛且多元。

#### ③製程掌控力高,組裝效率佳

由於本公司長年深耕塑膠射出零組件的生產與組裝,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對於塑膠射出產品的製程設計及組裝效率甚有經驗;本公司大尺寸導光板押出技術,亦已體現在交貨各國際大廠的訂單上,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品質與出貨效率已具國際級之水準,深受國際大廠信賴。

三大技術發展主軸的設備與模具核心技術皆由本公司自行設計與製造,製程掌控 力高。並已透過各式自動化設備之開發,大幅提升產能與良率,並降低人為接觸所造 成不必要之耗損。未來亦將持續不斷改良製程,提升產品良率,以達成本降低及品質 優化之要求。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多元且呈現成長趨勢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大尺寸液晶螢幕、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電子書及發光鍵盤之導光板應用,另有各式發光元件、按鈕、顯示幕、警示照明等利基產品。由於導光板的終端應用多元,舉凡需要導光的產品皆為有發展潛力之市場。

經濟規模的擴大與新顯示器材質技術讓平面顯示器成本持續下降,加以平面顯示器的薄型化、省能源、輕量化將符合現代人的需求,在薄化平面顯示器的熱潮當中,最明顯的是TFT-LCD 產業,導光板為LCD產業的關鍵零組件,廣泛應用於中小尺寸液晶螢幕如手機、數位相框、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導航裝置等,大尺寸液晶面板Notebook、Netbook、LCD Mointor及平板電腦。

發光鍵盤自Apple推出超薄筆電之後,相繼為各廠牌筆電所應用,已為目前 Notebook主流配備之一,此業務未來的成長亦值得期待。

### B.掌握關鍵製程技術

隨著經濟逐步復甦及科技技術的進步,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也將配合成長,對 塑膠射出零組件的需求亦將增加;另由於薄型化LED液晶電視需求與日劇增,帶動對 側光式LED液晶電視的需求增加,因此未來大尺寸、薄型化導光板的需求也將大幅成 長。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塑膠射出技術之研發,已能有效控制塑膠射出零組件的生產效率及成本,加上研發團隊利用多年塑膠射出的生產經驗及光學設計背景,擁有世界級前瞻性關鍵導光板製程技術,將能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

由於本公司高度掌握了三大技術發展主軸的設備與模具核心技術,產線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各式機動調整,例如業界電視導光板厚度為2.0mm或2.5mm,而本公司可配合客戶行銷策略開發1.7mm或2.2mm之電視導光板,實現薄型化且高效能的產品。

##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產業競爭激烈,毛利率維持不易

由於成本考量加速面板廠垂直整合上游零組件廠商,進而使得專業生產背光模組廠商面臨較大的接單挑戰。加以大部份背光設計架構及關鍵背光材料的選擇皆為面板廠所主導,因此背光模組廠商設計自由度及獲利受到壓縮。

另外由於目前導光板市場有供不應求的趨勢,部份非背光模組廠也加入導光板的 生產,預期未來產業競爭將更為激烈。

## 因應措施:

- a.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藉由光學設計與模擬的核心技術與龐大的資料庫,提升光學設計的精準度,並擴大研發單位的編制,以因應快速且變化多元的市場需求。藉以在產品多元化且變化快速、少量多樣,產品設計需高度客製化的市場趨勢中,築高進入門檻。
- b.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運用智能化產線,縮短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 c. 擴大客源至品牌廠商,直接參與產品設計流程。由關鍵零組件向整體模組滲透,

自製光學膜片取代外購,以提高毛利率與製程掌控度。

## B.替代性技術崛起之風險

近兩年液晶電視市場因為價格競爭激烈,低階市場方面各廠家試圖降低材料成本 以減少虧損,繼三星採用直下式LED背光模組,後續許多廠商陸續跟進,電視導光板 的市場需求有下滑的趨勢。

高階市場方面,則有Micro-LED與OLED崛起,取代液晶電視,雖除LG之OLED電視外,餘者技術仍未成熟到量產階段。但亦不容掉以輕心,必須做好市場區隔。Mini LED與擴散板則採直下式背光模組架構,分別自高端與低端市場,排擠側入式背光模組架構之市場;但側入式背光模組架構多年來始終有一定的市場需求與份額,故仍不需過度擔心。

#### 因應措施:

- a.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將側入式導光板的厚度降低,降低使用材料的直接成本, 拉大與直下式 LED 背光模組厚度的差異,同時注意相關產業研發趨勢。
- b. 利用本公司光學設計的優勢,持續提高發光均勻性,維持側入式背光模組在光 學上的優勢。
- c. 配合液晶顯示器產業鏈的需求,不斷地將導光板的效率提升 10%~15% 並降低厚度,可讓整機模組的競爭力提升,維持與競品抗衡的優勢。
- d. 謹慎接單,做好市場區隔,研發及量產與競品分屬不同消費族群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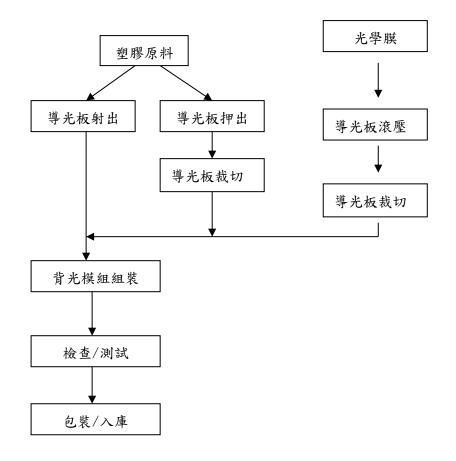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導光板應用	照明、發光鍵盤、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輕省筆電、智 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框、汽車導航設 備、工業儀器等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零組件	汽車導航設備機殼、電池背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其他消費 性電子產品外殼及塑膠料件等。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導光板應用



## B. 塑膠射出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光學膜	蘇州滬通、蘇州佳值、鉅茂電子(蘇州)、3M 材料技術	良好
PCBA · FPCA	嘉聯益	良好
LED	日亞	良好
塑膠零組件	向隆興業、日霖科技、閎暉	良好
塑膠粒	SUMITOMO、奇美實業、三菱化學、吉世科	良好

##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 度		108 年第一季(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貨 額 例(%)	與發行 人 條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鼠 係	名稱	金額	佔年進淨比(%)	與發行 人之關係
1	A	1,022,708	25.8	無	В	749,950	20.9	無	В	108,521	16.5	無
2	В	690,106	17.4	無	A	495,339	13.8	無	Е	54,016	8.2	無
3	С	179,467	4.5	無	D	270,598	7.5	無	F	42,838	6.5	關係人
	其他	2,071,535	52.3	無	其他	2,080,602	57.8	無	其他	453,417	68.8	無
	進貨淨額	3,963,816	100	-	進貨淨額	3,596,489	100	-	進貨淨額	658,792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主要原料 PMMA 與 MS 之國內供應商,因交易條件及產能等因素,107 年度對其進貨比例較 106 年度降低。

B:主要原料 PMMA 之供應商,因交易條件及產能等因素,107 年度對其進貨比例較 106 年度增加,進貨金額亦增加。

C:係客戶指定之FPC Assembly 供應商,107年度因出貨量減少,故進貨金額減少。

D:主要原料 PMMA 之供應商,因 MMA 單體一路飆漲,增加一家供應商制衡 PMMA 價格,故 107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1,385,485	23.59	無	N	1,509,992	27.84	無	N	392,714	36.08	無
2	丙	698,967	11.90	關係人	丁	588,555	10.85	無	戊	119,752	11.00	無
3	甲	582,136	9.91	無	丙	482,489	8.90	關係人	乜	87,216	8.01	無
4	其他	3,205,815	54.60	無	其他	2,843,025	52.41	無	其他	488,625	44.91	無
	銷貨淨額	5,872,403	100	-	銷貨淨額	5,424,061	100	-	銷貨淨額	1,088,307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 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甲: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本公司對其銷售主要係導光板應用產品。106年起因終端客戶調整出 貨配比,故銷售數量逐年下降。

乙:該公司為國內公司,本公司對此客戶銷售主要係塑膠射出應用產品,107年銷售額持續上升。

丙: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本公司對其銷售主要係導光板應用產品。由於 107 年客戶實際出貨量不如預期,使得銷售額下降。

丁:該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本公司對其銷售主要係導光板應用產品。本公司於107年成功導入客戶高階機種, 致銷售額上升。

##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生產		106 年		107 年				
量值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射出	67,000	40,230	1,524,089	45,000	29,627	1,471,706		
導光板應用	102,000	30,476	3,362,060	106,000	27,561	3,215,211		
合計	169,000	70,706	4,886,149	151,000	57,188	4,686,917		

#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銷售		-	106 年		107 年				
量值主要商品	內 (註	銷 1)	外	外銷		內 銷 (註 1)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射出	1	1	40,230	1,768,906	1	1	29,627	1,673,867	
導光板應用	1	1	30,476	4,087,024	1	1	27,561	3,735,188	
其他	-	-	註2	16,473	-	-	註2	15,006	
合計	-	-	70,706	5,872,403	-	-	57,188	5,424,061	

註1:本公司係全數外銷,故無內銷之銷量和銷值。

註2:係為佣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故無銷售量。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年 截至3月31日止
員	經理級以上主管	30	42	42
工 人	一般職員	1,467	1,319	1,257
數	合 計	1,497	1,361	1,299
平	均 年 歲	33.64	33.75	35.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8	5.1	5.3
學	博士	0.05	0.02	0.02
歷分	碩 士	2.95	1.01	2.10
佈比	大專	29.19	20.23	22.74
率	高中以下(含)	67.81	78.74	75.1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 ②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項(2006)494號,關於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③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環境保護局,蘇新環驗(2009)119號,關於對GLT-Suzhou Opto 搬遷項目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表審核意見。
    - ④每年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等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並出報告,該報告均符合 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 (2) GLT-Shanghai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處理,此外也與優質的廠商簽訂合同,依法處置 GLT-Shanghai 的生活垃圾及危險廢棄物等,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
    - ②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許【2016】209號,關於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 具生產加工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批意見。
    - ③上海市金山區環境保護局,金環驗【2017】24號,關於對 GLT-Shanghai 新增配套模具生產加工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審批意見。
    - ④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 (3) 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並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①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1]0089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②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3]0031 號,關於 GLT-Zhongshan 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③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建表[2014]0051號,關於 GLT-Zhongshan 技改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
    - ④中山市環境保護局,中(炬)環驗表[2015]4號,關於 GLT-Zhongshan 新建擴建技 改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的函。
    - ⑤GLT-Zhongshan 已設立專責環保負責人員,對公司的廢水委託緯創中山有限公司處理,另外每年也針對公司的噪音、廢水及廢氣請相關單位進行監測,該報告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 (4) GLT- Taiwan 已按法令規定申領及辦理以下審批:

- ①空氣污染防制部分:
  - A.GLT- Taiwan 於 102 年 6 月份新增第 4 條押出線,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1),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B.GLT- Taiwan 於 103 年 12 月份新增第 3 座活性碳吸附塔,故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核發新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證字號 H5338-02),許可證有效期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本廠免設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 C.106 年 3 月份,因產線是使用新原物料,故依法規定,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辦理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許可證有效期:106 年 8 月 3 日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
  - D.因公司押出投料量減少,108年3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固定污染源解除列管,環保機關予以同意,但本司仍有空污固定污染源產生,故仍需每季按時申報。
  - E. 每季按時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 ②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

本公司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皆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定且委託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廠商,其清運方式與處理程序皆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本 廠非屬公告須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 ③事業廢水處理部分:

- A.GLT- Taiwan 其事業廢水排放量為 50CMD 以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取得桃園縣 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有限期限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每六個月皆委 託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測單位實施水質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我國放流水標準,因屬簡易排放許可證,故無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B.因廠內冷卻水塔循環水有再添加殺藻藥劑與定期排放,故實施排放許可證變更申請,於107年11月提出許可證展延,許可證有限期限至113年4月23日止。
- C.每6個月皆按時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5) 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蘇新排 (2007) 許字 92 號
排水許可證	GLT-Shanghai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滬水務排證字第金-18-08602017 號
水污防治許可證			桃縣環排許字第 H3425-02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GLT-Taiwan	不需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府環事字 1060188159 號
固定污染源操 作許可證			操證字號 H5338-04 號

證照名稱	公司名稱	設立情形	核可字號
水污防治許可證		不需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63-01 號
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	(GLT-Optical)	不需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竹環字第 1050030073 號
固定污染源設 置許可證	(GLT-Optical)	不需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竹科環空設證字第 KS239-00 號
固定污染源操 作許可證	(GLT-Optical)	不需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83-02 號
- h 11 11 11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320505-2017-000097B 號
污染物排放	GLT-Suzhou Opto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320505-2017-000096B 號
許可證	GLT-Zhongshan	已設立環保負責人員	第 4420202017000212 號

#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3月31日 半位.利日市11九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一套	105/12/23	3,719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GLT-Suzhou Opto)			-,, -,	7
油水分離器	一臺	106/2/15	17	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LT-Suzhou Opto)	至	100/2/13	17	<b>有百万水縣百班及保干</b>
食堂油煙淨化器	*	100/11/2	104	<b>然人应尽证此吧归</b>
(GLT-Suzhou Opto)	一套	106/11/5	104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活性炭吸附塔	三套	102/1/31	2,073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GLT-Taiwan)	二去	102/1/31	2,073	
廢氣洗滌塔	二套	102/8/31	3,734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GLT-Taiwan)	一去	102/8/31	3,734	
廢水處理設備	去	102/1/21	744	符合放流水標準
(GLT-Taiwan)	一套	103/1/31	/44	付合
应与 中田山 供	一套	101/1/1	1,019	
廢氣處理設備	一套	101/12/1	1,631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GLT-Zhongshan)	一套	103/3/1	1,376	
食堂油煙淨化器	<u>.</u>		117	
(GLT-Shanghai)	一套	105/4/1	11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VOC 廢氣處理設備	*	405/5/5	12,000	从人口户气油压证业场准
(GLT-Optical)	一套	105/5/1	12,9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中央集塵設備	一套	105/5/1	4,000	
	三套	106/11/1	2,500	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GLT-Optical)	二套	107/12/31	420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一套	105/6/21	1,500	符合放流水標準
(GLT-Optical)	去	105/6/21	1,500	<b>有音放加水保</b> 车
廢氣處理設備	- *	1071011	025	放人点左川山村四四馬站
(GLT-Shanghai)	二套	105/8/1	925	符合廢氣排放環保標準
排水管雨污分流改造				
及檢測井	一套	106/12/1	684	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GLT-Shanghai)				

-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 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1) 改善環境污染方面的事例:
  - ①GLT-Suzhou Opto 於 106 年 2 月增設油水分離器,將車間收集的廢水通過油、水分離器處理,分離出來的廢油集中處置,廢水併入污水管道排放。
  - ②GLT-Suzhou Opto 於 106 年 11 月對食堂的廢氣處理設備作改造,增加油煙淨化器,通過檢測,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排放標準。
  - ③GLT-Suzhou Opto 於 106 年 11 月對廠區的污水管路作疏通清理,並通過檢測,達到國家排放標準。
  - ④GLT-Suzhou Opto 於 107 年 7 月對危廢倉增加應急池,達到國家對危廢品存儲的要求。
  - ③GLT-Suzhou Opto 於 107 年 10 月對造粒機的廢氣排放作環評驗收,並通過檢測,達到國家排放標準。
  - ⑥GLT-Suzhou Opto 於 107 年 12 月整理收集廠內的危廢品,委託有處理資質的廠商, 按照國家要求規範處理。
  - ⑦GLT-Suzhou Opto 於 107 年 12 月按環保要求,完成突發環境應急預案的製作、評審, 並報備環保部門。
  - ⑧GLT-Zhongshan 為改善鐳射切割與銑型車間內操作空間的空氣品質,於 106 年 7 月 完成鐳射切割車間抽氣設備之加裝,銑型車間之加裝設備則於 108 年 1 月完成。
  - ⑨GLT-Shanghai 為符合排水許可證新政策要求,106 年 11 月進行全公司雨污分流管 道影像檢測及管道修復改造,且新增一個檢測井,雨污水管道現場驗收已合格,並於107年5月取得新的排水許可證。
-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引起任何糾紛事件。
-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廢棄物貯存區張貼中文廢棄物名稱標示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 5.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 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GLT-Suzhou Opto 根據國家要求,針對注塑機台廢氣進行收集,增加 VOC 廢氣處理 減排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40 萬元。
- (2) GLT-Zhongshan 為改善產線車間的空間品質,將改裝一套 UV 廢氣排氣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22 萬元。
- (3) GLT-Optical 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為使該廠所排放之廢氣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已備有 VOC 廢氣處理設備、中央集塵設備及廢水處理設備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防治許可證,因應產線的規劃將再增購中央集塵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 萬元。
- (4) GLT-Shanghai 改建一危險廢棄物储存庫,此環保支出人民幣 2.3 萬元。
- (5) GLT-Shanghai 將新增一套排氣設備,此環保支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15 萬元。此套設備將使用於塑膠新車間一技改項目。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免費供餐、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員工分紅與 認股,獎金發放及年度健康檢查外,另有福委會之三節禮券,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 活動及生日禮券、蛋糕等福利,辦公環境優美,亦設置咖啡休息室供員工休憩。並提供 員工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此外,設有健身房備有跑步機、踏步機、舉重機、按摩椅、籃球機、桌球桌等,供員工鍛鍊身心與舒壓。每月舉辦慶生餐會,每逢特定節日,例如母親節,本公司會贈送每位同仁貼心禮品、耶誕節則會舉辦耶誕節餐會,提供多樣餐點及飲料等供員工享用,會中並安排摸彩活動,與員工同樂。

本公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除成立各項運動社團(例如單車社、籃球社)以外,亦舉辦戶外登山、騎單車等活動,鼓勵員工多走出戶外強健體魄。並於107年贊助第6屆單車天使神州圓夢公益活動,此活動係以體育公益的方式幫助家扶中心孩童,鼓勵這群青少年努力學習,鍛鍊身心,強化原本不足的自信心,由台灣出發經杭州、上海、蘇州、揚州等地,全程騎行約1000公里,本公司員工亦踴躍參與此項公益活動。

####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並依訓練計劃針對 新進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進而 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本年度的實施情形如下:

項目	人次	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143	9,654
專業職能訓練	170	1,431

####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

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另,於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表:

#### (1)GLT-Shanghai: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20%	0.72%(2018/4 前) 0.28%(2018/4 後)	0.5%	9.5%	1%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 2018/4 前繳費基數為 3,902 元, 2018/4 後繳費基數為 4,279 元。

### ②GLT-Suzhou Opto: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9%	1%(2018/1 前) 0.4%(2018/1 後)	0.5%	9%	0.5%(2018/1 前) 0.8%(2018/1 後)
個人	8%	-	0.5%	2%	-

參保基數: 2018/4 前最低繳費基數為 2,802 元, 2018/4 後繳最低費基數為 3,030 元。

### ③GLT-Zhongshan:

繳費比例	養老保險	工傷	失業	基本醫療	生育給付
企業	13%	0.48%	0.48%	1.5%	0.8%
個人	8%	-	0.2%	0.5%	

#### 參保基數:

- 1.養老保險、工傷、失業參保最低標准為3,100元。
- 2.基本醫療參保最低標准為2,890元。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同仁意見,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 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①實施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②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能力。
  - ③每年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
  - ④每6個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降低職災發生機率。
  - ⑤實施門禁管制,確保廠區安全防護。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nese Agreement)	本公司 A公司	98年12月14日 全種 经	A公司就 IP 交易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授權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於相關產品每年總淨銷售額(Net Sales)美金 10 億元之範圍內無償使用(依據外國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99 年之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30 億 8 仟 3 佰萬元,約等同美金 1 億 5 佰萬元,尚遠特定分,約等同美金 1 億 5 佰萬元,尚遠特定金額之部分,則收取一定比例之授權金,授權期間至所有授權之智慧財產權中有效期間最後到期之智慧財產權之到期日止。	蝶
仲介合約 (Referral Agreement)	本公司 A公司	98年12月14日 至104年12月13 日 (若A公司未於到 期前60天通知終 止則自動每年續 約)	本公司同意以 A 公司為其非專屬代表 與潛在客戶就特定商品洽談合作機 會,本公司得選擇是否接受該合作機 會,如經接受,本公司須以來自該客戶 營業額之一定成數為佣金給付 A 公司。	無
著作權共有合約 (Copyright Co-Ownership Agreement)	本公司 A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 至 218 年 12 月 13 日(若任一方未於 到期前 90 天通知 終止則自動續約)	A 公司將本公司依雙方資產買賣合約 移轉智慧財產權中之光學佈設軟體 (Optical Pattern Software)之著作權的 一半,移轉予本公司,雙方得各自使用 該著作權。	無
供應合約 (Supply Agreement)	本公司 B 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	98年12月14日至107年12月13日	規範 B 公司供應特定貨品予本公司及 其關係企業之方式與條件。	無
研發與供給主合 約 (Master Development	GLT-USA D 公司	99年2月4日 至直至雙方中有 一方提出書面通 知終止契約	D公司委任GLT-USA及其關係企業研發與供給相關D公司貨品。依據本合約,D公司就GLT-USA及其關係企業因履行本合約或工作需求單而研發或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nd Supply Agreement)			與 D 公司貨品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利屬 於 D 公司所有。另,GLT-USA 及其關 係企業應永久免費授權其智慧財產權 予 D 公司,以使 D 公司得自行或使他 人使用、製售、修改 D 公司貨品。	
土地使用	GLT-Shanghai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 理局	88 年 7 月 1 日簽 約,使用期限至 138 年 8 月 2 日	GLT-Shanghai 受讓位於金山區山陽鎮 亭衛公路東側土地使用權,面積爲 37574平米,出讓金爲533,550.8美元, 使用期限50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蘇州高新區滸墅關 分區管委會	95年5月26日 至145年5月25 日	蘇州高新區滸墅關分區管委會同意出 讓位於蘇州滸墅關經濟開發區陽山工 業園內 40 畝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予 GLT-Suzhou,土地出讓價格人民幣 6.8 萬元/畝,出讓期限爲 50 年。	無
土地使用	GLT-Suzhou Opto 蘇州市國土資源局 高新區(虎丘)分 局	95年12月12日 至145年12月11 日	GLT-Suzhou Opto 受讓位於蘇州嵩山路北,向隆東,出讓土地面積為27,716.1 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使用權,土地出讓期限為50年,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5,266,059元。	無
採購合約	GLT-Taiwan 日亞化學	100年1月1日~ 迄今(合約未訂定 終止日,故記載為 迄今)	GLT-Taiwan 應提供定期存單設質或本票等予日亞化學,作為購買 LED 之保證金。	無
土地使用	GLT-Optical 科管局	103 年 2 月 1 日~122 年 12 月 31日		無
工程合約	GLT-Taiwan 旭源營造工程(股) 公司	108年2月17日~108年9月17日	旭源營造承攬 GLT-Taiwan 於廠房增建 與宿舍工程,工程總價為金額新台幣 108,000,000 元。	無
採購合約	GLT-Optical 廣運機械工程(股) 公司	107年12月26日	採購廣運機械設備,用於 GLT-Optical 生產線,新台幣 62,580,000 元。	無
採購合約	GLT-Optical 程寬精機廠有限公司	108年1月16日	採購程寬精機設備,用於 GLT-Optical 生產線,新台幣 83,580,000 元。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半位・利	<u> </u>
年			最近五年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項	度						108年3月31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日財務資料
							(註3)
流 動	資 產	5,259,860	6,039,294	5,613,758	5,198,535	5,058,288	4,743,019
不動產、腐	旅房及設備	2,269,713	2,840,116	3,100,972	3,299,755	3,314,627	3,279,392
( 註	2 )	2,207,713	2,040,110	3,100,772	3,277,133	3,314,027	3,217,372
無 形	資 産	-	-	-	-	-	-
其他資	産(註2)	380,012	358,585	439,523	291,652	286,131	1,061,661
資 產	總 額	7,909,585	9,237,995	9,154,253	8,789,942	8,659,046	9,084,0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7,575	2,896,935	2,158,756	1,858,484	1,858,007	1,617,659
加到只良	分配後	1,898,425	2,438,655	1,765,944	1,727,547	註6	1,617,659
非流重	<b></b> 角 債	112,348	105,263	629,063	885,297	690,096	1,316,7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9,923	3,002,198	2,787,819	2,743,781	2,548,103	2,934,431
只頂総研	分配後	2,010,773	2,543,918	2,395,007	2,612,844	註6	2,934,431
歸屬於母2權	公司業主之 益	5,639,662	6,235,797	6,366,434	6,046,161	6,110,943	6,149,641
股	本	1,394,251	1,396,801	1,409,371	1,309,371	1,309,371	1,309,371
資本	公 積	2,530,522	2,535,223	2,554,506	2,383,809	2,383,809	2,383,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7,485	2,271,354	2,602,282	2,420,373	2,459,795	2,376,015
<b>休田益</b> 馀	分配後	1,408,335	1,813,074	2,209,470	2,289,436	註6	2,443,407
其 他	權 益	377,916	362,931	130,787	(67,392)	(42,032)	13,054
庫 藏	股 票	(330,512)	(330,512)	(330,512)	-	-	-
非控制	1 權 益	-	-	-	-	-	-
權 益	分配前	5,639,662	6,235,797	6,366,434	6,046,161	6,110,943	6,149,641
總 額	分配後	5,380,512	5,777,517	5,973,622	5,915,224	註6	6,149,641
							· · · · · · · · · · · · · · · · · · ·

<sup>\*</sup>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 註 4: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註 6: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最近五	年度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年3月31日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6,241,573	7,062,337	6,065,058	5,872,403	5,424,061	1,088,307
營業毛利	1,333,866	1,708,083	1,621,845	986,254	737,144	170,484
營業損益	591,627	963,358	852,994	298,635	141,803	38,2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674	60,204	20,268	(5,951)	67,076	(5,463)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658,301	1,023,562	873,262	292,684	208,879	32,7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82,437	864,158	790,056	271,483	169,018	23,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0,476	(16,124)	(232,992)	(198,945)	24,691	56,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2,913	848,034	557,064	72,538	193,709	80,7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2,437	864,158	790,056	271,483	169,018	23,8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82,913	848,034	557,064	72,538	193,709	80,7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52	6.67	6.05	2.07	1.29	0.18

<sup>\*</sup>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張庭銘、楊建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曾瑞燕、呂瑞文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分析項目(訂	建3)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1 日(註2)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70	32.50	30.45	31.22	29.43	32.3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53.42	223.27	225.59	210.06	205.18	227.68
	流動比率	243.79	208.47	260.05	279.72	272.24	293.20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00.73	181.36	225.95	234.91	233.94	250.46
	利息保障倍數	93.13	110.65	52.89	19.10	13.72	5.8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3.33	3.05	3.24	3.14	0.77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10	120	113	116	474
	存貨週轉率(次)	6.41	7.43	6.93	7.48	7.39	1.60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4	3.8	3.56	4.63	4.70	1.09
在名 化 八	平均銷貨日數	57	49	53	49	49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0	2.76	2.03	1.83	1.64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2	0.66	0.65	0.62	0.12
	資產報酬率(%)	7.87	10.16	8.70	3.12	2.09	0.33
	權益報酬率(%)	10.84	14.55	12.54	4.37	2.78	0.39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註7)	47.22	73.28	61.96	22.35	15.95	2.50
	純益率(%)	9.33	12.24	13.03	4.62	3.12	2.19
	每股盈餘(元)	4.52	6.67	6.05	2.07	1.29	0.18
	現金流量比率(%)	37.57	39.94	62.50	18.78	39.68	14.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01	66.56	91.24	103.08	102.01	88.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6	10.48	9.47	(0.46)	6.48	2.31
<b>长</b> 相 亞	營運槓桿度	8.12	5.80	5.37	14.65	28.38	19.9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6	1.13	1.2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107 年度營收與稅前淨利減少。
- 2. 獲利能力:107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後淨利減少。
-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淨入增加與實發現金股利減少。
- 4. 營運槓桿度:係因 107 年度營收與營業利益減少。

<sup>\*</sup>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 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

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 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溝通下列事項: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 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 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 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3頁至第177頁。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僅出具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ቴ	106 Έ	差異		
項目	107 年	106 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5,058,288	5,198,535	(140,247)	(2.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207	165,759	6,448	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4,627	3,299,755	14,872	0.45	
其他資產	113,924	125,893	(11,969)	(9.51)	
資產總額	8,659,046	8,789,942	(130,896)	(1.49)	
流動負債	1,858,007	1,858,484	(477)	(0.03)	
非流動負債	690,096	885,297	(195,201)	(22.05)	
負債總額	2,548,103	2,743,781	(195,678)	(7.13)	
股本	1,309,371	1,309,371	-	-	
資本公積	2,383,809	2,383,809	1	-	
保留盈餘	2,459,795	2,420,373	39,422	1.63	
其他權益	(42,032)	(67,392)	25,360	(37.63)	
權益總額	6,110,943	6,046,161	64,782	1.0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非流動負債:主因107年分期攤還長期借款所致。

### 二、經營績效

###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項目	107 4	100 +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424,061	5,872,403	(448,342)	(7.63)	
營業成本	4,686,917	4,886,149	(199,232)	(4.08)	
營業毛利	737,144	986,254	(249,110)	(25.26)	
營業費用	595,341	687,619	(92,278)	(13.42)	
營業利益	141,803	298,635	(156,832)	(5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76	(5,951)	73,027	(1227.14)	
稅前淨利	208,879	292,684	(83,805)	(28.63)	
所得稅費用	39,861	21,201	18,660	88.01	
本期淨利	169,018	271,483	(102,465)	(37.7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 1. 營業毛利:主要是因 107 年營收減少及主要材料成本上漲,致使營業毛利減少。
- 2. 營業費用:主要是因 107 年營收減少致使銷售費用減少,及公司費用控制良好,致使營業費用減少。
- 3. 營業利益:主要是因 107 年營業毛利滅少導致營業淨利減少。
- 4. 本期淨利:主要是因 107 年營業毛利減少及匯率波動,致使本期淨利減少。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Display Search)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之預估,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處成長階段,且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逐漸消弭,本公司將隨時注 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 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737,286	347,292	389,994	112.30
投資活動	(433,039)	(174,278)	(258,761)	148.48
融資活動	(203,083)	(249,313)	46,230	(18.54)

####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因 107 年度應收帳款滅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因 107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因銀行借款與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因應 108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除預計營業活動仍為淨流入狀態,並透過銀行借款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7年主要資本支出係銅鑼廠建廠及導光板押出生產線相關之機器設備與光學 測試儀器,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據「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如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以上,則依資訊揭露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說 明
SSEL	46,435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OL	114,224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TL	116,155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SDL	91,595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SGL	(49,672)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GLT-Optical	(126,236)	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全球市場對液晶顯示器之需求,與配合國際性系統廠或品牌廠之產銷供應 鏈,本公司預計於108年度擴增二條新一代智能產線,藉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時程 及降低損耗率等,加上新一代超薄楔形雙面微結構的製程技術已趨成熟,預期新產線 將使本公司持續推出高品質且輕薄化的導光板應用產品來因應市場需求,本計畫所需 營運資金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之。

除了銅鑼廠擴增押出線外,108年度公司有鑑中美貿易戰如火如荼展開,客戶也要求分散生產,特別是車載產品,因此也將中壢廠轉而生產非顯示器相關產品,如穿載裝置、電子書、車載等應用,預計中壢廠將投資擴大研發中心,投入非顯示器產品的研發,將產品線做深做廣,估計全年資本支出用於銅鑼廠研發中心擴建將上看2億元。期許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最大,在競爭環境中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 六、風險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關係良好,設有專職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積極主動申請 自動化設備優惠中長期貸款,同時適時將短期閒置資金投入中三個月定存,故107年度利 息收支淨額為新台幣8,041仟元,占當期營業利益之5.7%,故未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債信紀錄無慮,並有專職人員提供專業的資金規劃,預計未 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 (2) 雁率: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計價,惟主要營運地上海、蘇州、中山及台灣之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及新台幣支應,有曝露匯率風險之虞。但由於所涉及匯率風險之外匯淨部位相對不大(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收之0.68%、-0.54%),以及財務部門風險控管得宜,故得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低。本公司財務部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①對外幣匯率風險採取自然沖銷之原則。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及原物料採購以美元計價 ,藉由其互抵所產生之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並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合約與舉 借外幣債務等方式,降低相關之匯率變動風險。
- ②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 獲利之影響。
- ③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便於相關主管能充分 掌控匯率走向,因應市場突發狀況。

### (3)通貨膨脹/緊縮:

自美國施行三輪之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使輸入性通貨膨脹之疑慮加深。雖然經濟環境變化快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前述因素產生重大影響,因本公司致力加速推出新產品,以高品質、高效能、輕薄化的導光板應用產品來減緩價格下滑速度,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等方式,以減少衝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營運周轉需求,資金貸與對象均為子公司,且均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額度辦理,截至108年第一季止實際貸出金額為新台幣1,089,470仟元,占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7.72%,尚屬合理範圍。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GLT-Optical建廠需求,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新台幣 350,000仟元,占本公司權益總額之5.69%,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204,000仟元,尚屬合理 範圍。另SSEL與GLT-Optical因營運周轉需求,截至108年第一季止,由GLT-Taiwan為其背 書保證新台幣1,104,600仟元,占本公司權益總額之17.96%,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506,476 仟元,尚屬合理範圍。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本公司將以多年來累積之光學研究成果為基礎,持續運用在顯示器、電子產品、功能性照明、室內照明等新產品開發,以高光學效率之標準達到省電與節能要求,並在既有的製程技術上持續研發,提升薄型大尺寸導光板製程自動化,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人力成本,以創造與客戶之雙贏。
- (2) 持續在電視、照明、發光鍵盤、筆電記型電腦、消費性產品、穿戴裝置、車載裝置等各式 各樣的導光板應用上,開發光學設計與分析軟體並建立資料庫,減少開發成本及縮短時程 。
- (3) 針對大尺寸導光板應用,開發雙面微結構並搭配入光微型透鏡設計與壓印技術,可減少 LED使用數量,維持薄型化、高亮度、高均勻性之設計,達到節能環功效。
- (4) 針對薄型化導光板應用,開發入光側喇叭口結構之設計與一體壓印技術,從塑粒融融吐出並冷卻的過程當中,即將喇叭口結構與光面微透鏡結構壓印於導光板上,以此最大化光源的光耦合效率而增加亮度。
- (5) 開發新型微透鏡結構及模具加工技術,並針對不同的產品應用進行光型設計,可最大化光透過模組的轉換效率,進而提升產品的光學亮度。
- (6) 本公司108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90,000仟元。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產品最終銷售地以美國及亞洲等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為主。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上的經濟活動,中國大陸及美國皆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開曼群島、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部門隨時分析市場產品及產業演變趨勢,並依據市場供需變化擬訂策略及發展 方向,也由於公司技術持續不斷的進步,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 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維持競爭優勢,故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大尺寸TV訂單,本公司102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新竹科學園區銅鑼基地設立GLT-Optical,總投資金額新台幣18億元,廠房建造金額新台幣9億元。為避免供過於求之風險,除將視市場變化,分次擴增押出線,並將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進

行良率的提升及致力成本的降低。

除了銅鑼廠擴增押出線外,108年度公司有鑑中美貿易戰如火如荼展開,客戶也要求分散生產,特別是車載產品,因此也將中壢廠轉而生產非顯示器相關產品,如穿載裝置、電子書、車載等應用,預計中壢廠將投資擴大研發中心,投入非顯示器產品的研發,將產品線做深做廣,估計全年資本支出用於銅鑼廠研發中心擴建將上看2億元。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最大,在競爭環境中建立長久之競爭優勢。

-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

本公司進貨金額及比重最大者係PMMA塑膠粒,為降低過度集中之風險,自107年度起原由二家廠商供貨增至由三家廠商供貨,107年度對A、B、D廠商之進貨比例分別為20.9%、13.8%、7.5%,進貨金額分別為749,950仟元、495,339仟元、270,598仟元,更為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廠商之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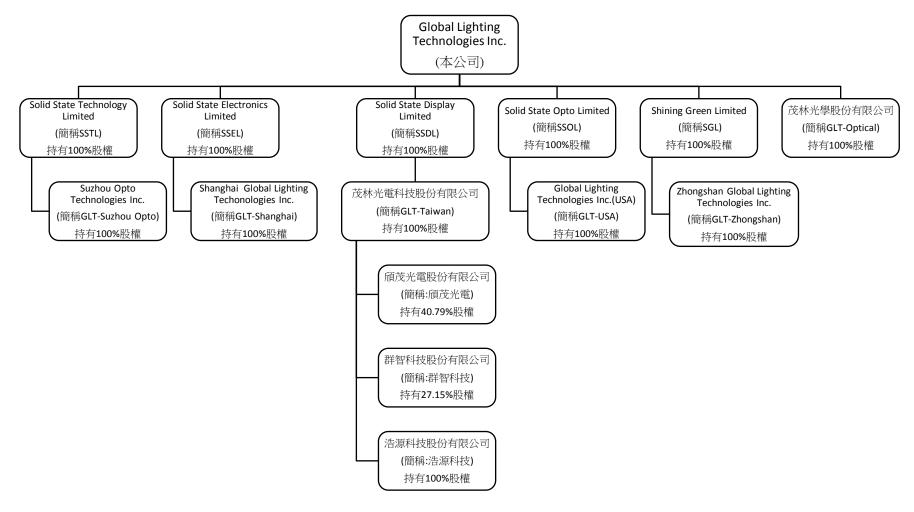
###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收主要來源為TV用導光板,107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4.24億元,其中TV用導光板約佔46.3%,為了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持續積極開拓新客源;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導光板應用領域,更以本身光學技術拓展至車用、穿戴及超薄用導光板等產品,且成功拓展歐、美地區,將更助於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 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 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於107年5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由子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持有之GLT-Suzhou Opto 與GLT-Suzhou,合併後,GLT-Suzhou Opto 為存續公司,GLT-Suzhou 為消減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107年7月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消減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有效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一)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108年3月31日 單位: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國別	實收資本額
SSE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6,561,000
SSO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9,950,167
SST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10,750,000
SSDL	89/5/23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US\$35,144,141
SGL	99/1	控股公司	薩摩亞	US\$15,000,000
GLT-Optical	102/3/29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台灣	NT\$600,000,000
GLT-Taiwan	89/11/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 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台灣	NT\$1,115,199,560
頎茂光電	97/10/30	導光板、導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台灣	NT\$100,000,000
群智科技	101/3/14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台灣	NT\$53,669,990
浩源科技	102/3/28	一般投資事業	台灣	NT\$86,000,000
GLT-Shanghai	89/8/16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 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20,000,000
GLT-Suzhou	89/8/16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0,100,000
GLT-Suzhou Opto	93/7/6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1,100,000
GLT-Zhongshan	100/3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US\$15,000,000
GLT-USA	89/7/24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美國	US\$7,247,343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3月31日

A 116 to 50	Tab 46	11.6	持有股	:份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SSE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561,000 股	100%
SSO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9,950,167 股	100%
SST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0,750,000 股	100%
SSD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35,144,141 股	100%
SGL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15,000,000 股	100%
茂林光學	董事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代表人:李滿祥	60,000,000 股	100%
	董事長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7、 Váis 中央 11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台灣茂林	董事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松發	111,519,956 股	100%
	監察人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代表人:李信坤		
	董事長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CVT CI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GLT-Shanghai	董事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吳梵偉	US\$20,000,000	100%
	監察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董事長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GLT-Suzhou Opto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王清霖		
	董事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蔡宗霖	US\$21,200,000	100%
	監察人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A Me to etc	mah ess	11.6	持有股	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CIT 7h an aban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李信坤		
GLT-Zhongshan	董事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林建勳	US\$15,000,000	100%
	監察人	Shining Green Limited 代表人:莊美真		
GLT-USA	董事長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代表人:李滿祥	100 股	100%
	董事長	有禾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峻泓	1,388,000 股	13.88%
	董事	晟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韵琦	1,388,000 股	13.88%
	董事	陳曜銘	500,000 股	5.00%
碩茂光電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4.070.047.11	40.700/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清霖	— 4,078,947 股	40.79%
	監察人	鍾鼎君	-	-
	董事長	王柏勝	873,228 股	16.27%
	董事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宥勝	1,457,000 股	27.15%
群智科技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666,667 股	31.05%
	董事	朱彥翰	345,310 股	6.43%
	監察人	杜昀真	-	-
浩源科技	董事長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8,600,000 股	100%

# 5.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元

							1 /1	1 12 10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SSEL	US\$6,561,000	US\$55,460,418	US\$5,392,863	US\$50,067,555	US\$26,080,936	US\$2,271,887	US\$1,869,199	US\$0.28
SSOL	US\$9,950,167	US\$28,589,413	US\$1,236,271	US\$27,353,142	US\$12,709,326	US\$4,058,404	US\$3,821,150	US\$0.38
SSTL	US\$10,750,000	US\$33,911,844	US\$102,460	US\$33,809,384	US\$2,879,328	US\$1,999,364	US3,567,524	US\$0.33
SSDL	US\$35,144,141	US\$68,571,084	US\$640,197	US\$67,930,887	US\$1,384,424	US\$-612,015	US\$2,892,194	US\$0.08
SGL	US\$15,000,000	US\$10,821,117	US\$0	US\$10,821,117	US\$0	US\$0	US\$-1,643,942	US\$-0.11
GLT-Optical	NT\$600,000,000	NT\$2,170,917,027	NT\$1,944,349,401	NT\$226,567,626	NT\$1,060,619,271	NT\$-92,839,390	NT\$-125,962,677	NT\$-2.10
GLT-Taiwan	NT\$1,115,199,560	NT\$2,920,813,625	NT\$978,901,138	NT\$1,941,912,487	NT\$3,919,675,116	NT\$100,907,146	NT\$105,195,861	NT\$0.94
GLT-Shanghai	US\$20,000,000	US\$39,090,319	US\$4,725,911	US\$34,364,408	US\$23,644,758	US\$-1,375,556	US\$-505,945	-
GLT-Suzhou Opto	US\$21,200,000	US\$35,051,576	US\$12,915,507	US\$22,136,069	US\$25,990,168	US\$1,727,034	US\$1,523,270	-
GLT-Zhongshan	US\$15,000,000	US\$31,928,670	US\$21,107,765	US\$10,820,905	US\$36,827,860	US\$-1,463,087	US\$-1,643,942	-
GLT-USA	US\$7,247,343	US\$14,065,814	US\$2,035,368	US\$12,030,446	US\$15,339,862	US\$-527,927	US\$-362,522	US\$-3,62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净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損失)		(虧損)			
頎茂光電	NT\$100,000,000	NT\$343,675,934	NT\$48,182,607	NT\$295,493,327	NT\$232,794,342	NT\$64,274,259	NT\$54,373,569	NT\$5.44			
群智科技	NT\$53,669,990	NT\$36,758,094	NT\$10,248,386	NT\$26,509,708	NT\$24,957,037	NT\$-20,029,418	NT\$-19,785,756	NT\$-3.69			
浩源科技	NT\$86,000,000	NT\$90,977,672	NT\$200,000	NT\$90,777,672	NT\$ 0	NT\$-86,030	NT\$-85,027	NT\$-0.01			

-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93頁至第177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為保護股東權益與持續增進公司治理,就現行公司章程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未盡相同部分,已於108年5月23日向該公司出具承諾書,將於108年股東常會後召開之最近期股東常(臨)會修正公司章程,並於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將遵守附錄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 玖、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之事項:無。

# 上市股票代碼: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3)426-2828



■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9F, No.185, Gangcian Rd., Taipei, Taiwan 11494, R.O.C.

■ TEL: +886 2 8751 6006 FAX: +886 2 8751 6009 www.diwan.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茂林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產品及塑膠射出產品之產銷,及為代理人所賺得之佣金收入,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茂林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續下頁>

# 從述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wan & Company

■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9F, No.185, Gangcian Rd., Taipei, Taiwan 11494, R.O.C.

TEL: +886 2 8751 6006 FAX: +886 2 8751 6009 www.diwan.com.tw



###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林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茂林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及塑膠零組件,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茂林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 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並分析及測試存貨 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以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 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續下頁>



■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9F, No.185, Gangcian Rd., Taipei, Taiwan 11494, R.O.C.

TEL: +886 2 8751 6006 FAX: +886 2 8751 6009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 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185 號 9 樓 9F, No.185, Gangcian Rd., Taipei, Taiwan 11494, R.O.C.

■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港墘路 ■ TEL: +886 2 8751 6006 FAX: +886 2 8751 6009 www.diwan.com.tw



###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 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Global Lighting Pectnologies h

	資 產		-O-4	L o	一〇六年十二月		VIV	MON MAKEE		0666	L n	0 - /2   - 11 -	L n
di m	會計項目	—————————————————————————————————————	一○七年十二月三· 金 額	<u>г-н</u>	1	manual I	e in	A 計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 金 額	т-н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	
代碼 11xx	質 計 項 目 流動資產	11-1 ax	金 観	- %	金額	1-21	21xx	流動負債	[11] a.E.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十	\$ 2.599.958	30	\$ 2,464,897		2100	短期健康	四、六.10、六.29及八	\$ 344,996		41 220 27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		\$ 2,464,897		2100	AH JUJ TO	四及六.22	5,11,220	4	\$ 329,279	4
1150	The state of the s	四、五及六.3	163,369	2	- 10.507	10	2170	in the state of	四	4,446		255.22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1,887	-	18,527		27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6,626	10	957,392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年四、五及七	1,375,506	16	1,485,05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11,867	L	80,549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00 00000000 000	231,587	3	336,950	4	2220		四七	300,201	4	344,168	4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13,051	5	16,621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N=1	15,532	-	14,339	-
1210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Ψ.	Ξ.	8,129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25,986	=	17,136	
	存货	四、五及六.5	530,077	6	643,532	7		負債準備-流動	六.12	w.	-	17,881	-
1410	預付款項		135,072	1	140,07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9,26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6	-		81,68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六.29及八	193,998	2	85,000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四及六.13	3,79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86		12,7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4		3,063			流動負債合計		1,858,007	21	1,858,484	21
	流動資產合計		5,058,288	58	5,198,535	59				8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	四、六.11、六.29及八	600,993	7	794,996	9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14	9,797	-	7,226	
4	非流動資產						2570	遊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888	-	4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72,207	2	165,759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78,418	_1_	82,669	_1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314,627	38	3,299,755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0,096	- 8	885,29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2,171	1	30,056		2xxx	負債總計		2,548,103	_29	2,743,781	3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16,235	-	16,130	w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六.9	48,896	1	50,163	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8	7,769	-	19,7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6	-	4,5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4	4,439	-	2,386	-	310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518	w.	2,89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309,371	15	1,309,371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0,758	42	3,591,407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383,809	28	2,383,809	2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六.18及六.19	67,392	1	_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9	2,392,403	28	2,420,373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44,531)	(1)	(67,39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及六.21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9	-	_	_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10,943	71	6,046,161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					3xxx	權益總計		6,110,943	71	6,046,161	69
lxxx	資產總計		\$ 8,659,046	100	\$ 8,789,9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59,046	100	\$ 8,789,9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清霖









		100	10/5			
		100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2	\$ 5,424,061	100	\$ 5,872,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23及七	(4,686,917)	(86)	(4,886,149)	(83)
5900	營業毛利		737,144	14_	986,254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771)	(3)	(209,407)	(4)
6200	管理費用		(251,112)	(5)	(284,2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32)	(3)	(193,950)	(3)
6450	<b>預期信用減損利益</b>	四、五及六.4	374	(E)		
	營業費用合計		(595,341)	(11)	(687,619)	(12)
6900	营業利益		141,803	3	298,635	5
7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5	31,002	-	25,47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7及六.25	(3,293)		2,131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14,419)	-	(11,0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6,766		8,9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十二.2	37,020	1	(31,462)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67,076	1	(5,95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8,879	4	292,6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39,861)	(1)	(21,201)	_
8200	本期淨利		169,018	3	271,4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六.14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_	(92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		.,		(/-=/	
	合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					
	實現評價損益		489	_	_	_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156	3	(495,088)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	-	156	(5)
03.17	合計		190,986	3	(495,85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700		(+>5,65+)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295)	(3)	296,90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255)		250,505	_
03//	合計		(166,295)	(3)	296,909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1	- (3)	(198,945)	(4)
8500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 193,709	3	\$ 72,538	( <del>+)</del>
8600	淨利歸屬於:		175,707		72,550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018	3	\$ 271,48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 109,016	-	3 2/1,403	-
0020	本期淨利		\$ 169,018	3	\$ 271,483	5
	A-20113 41		100,010		271,403	
8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709	3	\$ 72,5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709		5 /2,338	
0720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 193,709		\$ 72,538	
	个·柯州·口·贝 亚·哈·纳		173,709		12,338	
	毎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29		\$ 2.07	
9850	基本可收益除(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29		\$ 2.06	
	1 177年平成立际(机技)	ı	1.29		4.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殷	本			保	留盈	餘	其他村	推益項目					
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中 )	終	\$ # <del>†</del>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371	\$	2,554,506	\$ -	\$	2,602,282	\$ 130,787	-	\$ (330,512)	\$	6,366,434	-	\$ 6,366,434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92,812)	=	-	-		(392,812)	-	(392,812)
註銷庫藏股		(100,000)		(170,698)			(59,814)	-		330,512		•	-	-
股東放棄現金股利		-		1				-	-			1	-	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271,483		-	-		271,483	-	271,48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Ξ.			(766)	(198,179)		-		(198,945)		 (198,94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0,717	(198,179)				72,538	-	 72,538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9,371		2,383,809			2,420,373	(67,392)		-		6,046,161		6,046,16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2,010			2,010		 2,010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09,371		2,383,809			2,420,373	(67,392)	2,010	-		6,048,171		6,048,171
民國一○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7,392		(67,392)		•	-		•	-	<b>*</b> 3
股東現金股利				-			(130,937)	-		•		(130,937)	-	(130,937)
民國一○七年度淨利		-		-		.	169,018	-	-	-		169,018	-	169,018
民國一○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_ _	1,341	22,861	489			24,691		 24,691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捐益總額		19		-			170,359	22,861	489			193,709		 193,709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67,392	\$	2,392,403	\$ (44,531)	\$ 2,499	\$ -	\$	6,110,943	\$ -	\$ 6,110,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 莊美直





項 目	一〇大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00.070	202 (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8,879	\$ 292,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4)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131)
折舊費用	345,584	334,834
攤銷費用	1,213	70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364	1,347
利息收入	(22,460)	(12,830)
利息費用	14,419	11,0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65	12,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766)	(8,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5)	(3,4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73	-
政府補助收入	(2,869)	(2,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640	37,708
應收帳款	106,209	6,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09	(112,439)
其他應收款	6,761	107
存貨	103,864	(79,725)
預付款項	5,000	(18,129)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5,794	-
其他流動資產	(921)	(1,169)
長期預付租金	(9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1)	(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	(1,717
合約負債-流動	2,314	(1,11)
應付帳款	(112,171)	(5,6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18	(26,513)
其他應付款	(33,949)	(29,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3	1,126
負債準備-流動	1,195	989
	(8,613)	767
退款負債	(5,522)	(4.242)
其他流動負債		(4,2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1	2,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5,372	393,998
收取之利息	19,293	13,946
支付之利息	(14,644)	(10,643
支付之所得稅	(32,735)	(50,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286	347,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72,077)	(532,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8	29,2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State State of	266,9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5)	(4,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1,6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3	1,661
收取之股利	7,342	8,9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039)	(174,27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761,188	332,267
償還短期借款	(748,334)	(533,727
舉借長期借款	-	344,959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30,937)	(392,81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203,083)	(249,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97	(210,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61	(286,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897	2,751,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9,958	\$ 2,464,8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滿祥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七及一○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發布 IFRS 9 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初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得選擇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9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四.9 及四.10。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及關聯企業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 IFRS 9 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關聯企業於首次適用前述準則規定時,將原適用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初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數,調整其他權益,前述金融資產後續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未來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不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另對於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由原適用前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改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綜上,彙列IFRS 9 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每一金融資產類別 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12.31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IAS 39	按 IAS 39 處理	認列及		按 IFRS 9 處理	IFRS 9
衡量種類/項目	之帳面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之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4,897	\$-	\$-	\$2,464,8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1,865,281	-	-	1,865,281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					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689	-	(79,704)	1,9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9,704	79,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0	-	-	16,1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9	2,010		167,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產影響		\$2,010	\$-		
未分配盈餘	\$2,420,373	\$-	\$-	\$2,420,373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67,392)	2,010	· _	(65,382)	其他權益
權益影響	(31,372)	\$2,010	\$-	(00,002)	V 1 € 1 m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 IAS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下簡稱 IAS 11)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A.辨認客戶合約;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決定交易價格;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15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IFRS 15 之規定,選擇僅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且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並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部分合約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為合約資產及收入。適用 IFRS 15 後,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而先前係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得退回之產品認列為待退回產品權利,而先前係認列為存貨;對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而先前係認列為預收款項。

綜上,彙列 IFRS 15 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106.12.31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IAS 18 及 IAS 37	按 IAS 18 及 IAS 37	認列及		按 IFRS 15 處理	
衡量種類/項目	處理之帳面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之帳面金額	IFRS 15 衡量種類/項目
存貨	\$643,532	\$-	\$(9,591)	\$633,941	存貨
	-		9,591	9,59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資產影響		\$-	\$-		
	\$-	\$-	\$2,132	\$2,132	合約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12,740	-	(2,132)	10,608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17,881	-	(17,881)	-	
	-		17,881	17,881	退款負債-流動
負債影響		\$-	\$-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若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度繼續適用 IAS 18 及 IAS 37, 其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差異說明如下:

	107.12.31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107.12.31	
	按 IFRS 15 處理	認列及		按 IAS 18 及 IAS 37	IAS 18 及 IAS 37
IFRS 15 衡量種類/項目	之帳面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處理之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項目
存貨	\$530,077	\$-	\$3,797	\$533,874	存貨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3,797		(3,797)	-	
資產影響		\$-	\$-		
合約負債-流動	\$4,446	\$-	\$(4,446)	\$-	
	-	-	9,269	9,269	負債準備-流動
退款負債-流動	9,269	-	(9,269)	-	
其他流動負債	5,086		4,446	9,532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影響		<u>\$-</u>	<u>\$-</u>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IASB 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於民國一○八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依金管會民國一○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3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正)	对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於籌資活動,及支付利息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預計選擇修正式追溯過渡至適用 IFRS 16,因此不重編比較資訊。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 IAS 36)評估減損。

本集團評估適用 IFRS 16 之主要影響係原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改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692,850 仟元、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24,736 仟元、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710,213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 42,099 仟元。另對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 48,896 仟元,由原適用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改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

####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於下列日期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	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1月1日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修正)	業務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正)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IASB 已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學公司)係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 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其他子公司及 GLT-USA則係以美金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項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合併後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將美金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資產負債表,惟所發行股本金額,則鎖定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乘以發行股數計算(鎖定歷史匯率),餘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另合併後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將美金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 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 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_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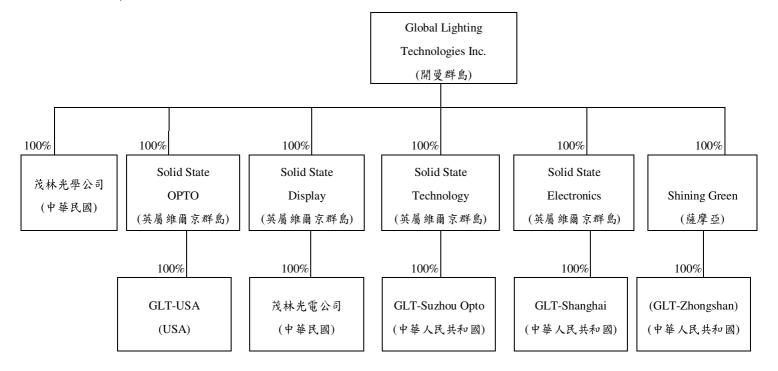
			_	所持股權百	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107.12.31	106.12.31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 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 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註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1)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 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1)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 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 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 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1: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 集團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996,832 仟元及 907,710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合併由子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100%持有之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合併後以 GLT-Suzhou Opto 為存續公司,GLT-Suzhou 為消 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有效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 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之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 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 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美金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而新台幣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美金。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 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 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 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 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 綜合損益。

#### 6.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7.金融工具

###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 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 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項目: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 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 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B. 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C.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 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 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 8.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 9.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 10.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 列於損益。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 IAS 36 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 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 A.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 B.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 IAS 36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11.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 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 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持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 能明確證明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起,採用 權益法評價。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 時,本集團將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於未喪失重大影響時,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按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 (7) 本集團於報導日依 IFRS 9(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 IAS 39)之規定確認是 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關聯企業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 單一資產,依 IAS 36 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 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 作為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 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 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 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 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 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3	年
租賃改良	3 ~ 2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 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 入。

#### 14.長期預付租金

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 得土地使用權證起按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 15.其他非流動資產-電力線路補助費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 16.租 賃

融資租賃係為一項租賃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營業租賃則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赁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17.負債準備

- (1)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為報導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以稅前基礎衡量。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係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係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另於衡量負債準備時,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不納入考量。
- (2)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檢視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 (3)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認列項目如下: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 18.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19.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 20.客户合約之收入

####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 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應用及塑膠零組件產品,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勞務之提供

本集團主要係為客戶提供代採購原物料之服務,因於移轉代採購原物料之控制予客戶前 僅短暫地取得控制,故以銷售價格與進貨價格之價差認列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 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 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 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E.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間之協議而定。對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2)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A.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 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 21.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 22.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 (2) 退職後福利

A.茂林光電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每月負擔 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 期費用。

GLT-USA、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及GLT-Zhongshan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C.茂林光電公司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 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 認列於保留盈餘。
- D.除上列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3)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

茂林光電公司另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底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當期列為損益;期中期間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3.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 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 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 用。
- (7) 本公司與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每年僅繳交年費,並無稅負。

#### 24.政府補助

-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3) 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負債(即長期遞延收入);已實現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 25.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 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 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股數計算之。

#### 26.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事項。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 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六.3 及六.4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 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 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 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 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 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 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1,608,980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0 仟元。

#### (2)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530,077 仟元, 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448 仟元。

## (3) 退款負債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 所述,本集團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由本集團對銷售折讓或未來退貨所作之可靠估計,並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暨認列相當之退款負債。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退款負債之衡量,並將相應之調整認列為銷貨收入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款負債-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9,269 仟元。如實際之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10%,退款負債-流動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或增加 927 仟元。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7。

##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1)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為 4,439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增加 603 仟元或減少 631 仟元,及減少 611 仟元或增加 587 仟元。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3)所述,衡量其他長期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 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 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為 9,797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減少 359 仟元或增加 379 仟元,及增加 372 仟元或減少 354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891	\$1,8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7,140	2,293,834
定期存款	600,927	169,222
合 計	\$2,599,958	\$2,464,897

- (1)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 其小之定期存款。
-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定期存款	\$163,369
減:備抵損失	
淨額	\$163,369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且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 (2)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指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截至民國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率區間為1.76%~3.35%。
- (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4) 有關本集團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 B。

## 3.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1,887	\$18,527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淨額	\$1,887	\$18,527
4.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375,506	\$1,485,425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371)
應收帳款淨額	\$1,375,506	\$1,485,054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係於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以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

#### (2) 本集團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組合基礎評估	
	107年度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小 計
期初餘額	\$371	\$-	\$2,211	\$2,21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_			
調整後期初餘額	371	-	2,211	2,2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				
備抵帳戶迴轉	(374)	-	(1,131)	(1,131)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	-	(549)	(549)
沖銷無法收回之其他應收款	-	-	(110)	(110)
兌換差額	3		(50)	(50)
期末餘額	\$-	\$-	\$371	\$371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 5.存貨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u>107.12.31</u>			
原料	\$248,532	\$(16,956)	\$231,576
在途存料	31,082	-	31,082
在 製 品	104,248	(11,932)	92,316
製 成 品	192,663	(17,560)	175,103
合 計	\$576,525	\$(46,448)	\$530,077
106.12.31			
原料	\$323,915	\$(22,891)	\$301,024
在途存料	53,812	-	53,812
在 製 品	89,331	(2,529)	86,802
製 成 品	225,619	(23,725)	201,894
合 計	\$692,677	\$(49,145)	\$643,532

- (1) 民國一○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686,91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0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3,032 仟元;民國一○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886,14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5,344 仟元。
-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9,704
受限制資產-活存	-	1,985
受限制資產-定存	16,235	16,130
合 計	\$16,235	\$97,819
列為流動資產	\$-	\$81,689
列為非流動資產	16,235	16,130
合 計	\$16,235	\$97,819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所持權益比例(%)
<u>107.12.31</u>			
不具公開報價			
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530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7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80	<u>-</u>	49.00
合 計	\$172,207	\$-	_
		-	=
<u>106.12.31</u>			
不具公開報價			
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695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41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3		49.00
合 計	\$165,759	\$-	_
	•	•	_

##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165,759	\$221,606
初次適用 IFRS9 之調整	2,010	
調整後期初餘額	167,769	221,60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860)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7,342)	(8,974)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16,766	8,990
本期享有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9	-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5,473)	-
兌換差額	(2)	(3)
期末餘額	\$172,207	\$165,759

-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民國一○七年度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具重大性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民國一○六年度各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4)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持續虧損,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度經評估後乃對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5,473 仟元。
- (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為 55,860 仟元。
-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12.31	106.12.31
\$172,207	\$165,759
107 年度	106 年度
\$16,766	\$8,990
489	
\$17,255	\$8,990
	\$172,207 107 年度 \$16,766 489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未完工程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5	\$2,153,585	\$2,503,307	\$61,615	\$198,307	\$325,169	\$392,475	\$5,801,633
本期增添	-	6,758	54,741	327	1,924	12,620	297,886	374,256
本期處分	-	(1,296)	(242,145)	(13,428)	-	(5,174)	-	(262,043)
本期重分類	-	80,291	455,612	-	-	3,512	(539,415)	-
兌換差額	(2)	(12,187)	(26,392)	(920)	(2,478)	(2,935)	(26)	(44,940)
期末餘額	167,173	2,227,151	2,745,123	47,594	197,753	333,192	150,920	5,868,9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8,868	1,637,862	60,892	59,063	235,193	-	2,501,878
本期折舊	-	68,706	236,714	695	9,940	29,529	-	345,584
本期處分	-	(1,296)	(241,709)	(13,428)	-	(5,156)	-	(261,58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5,885)	(21,936)	(906)	(250)	(2,617)		(31,594)
期末餘額		570,393	1,610,931	47,253	68,753	256,949		2,554,279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3	\$1,656,758	\$1,134,192	\$341	\$129,000	\$76,243	\$150,920	\$3,314,627

106	年度
-----	----

	100   //2							
		<b>与</b> 口 口 -	المداد المال ا	late till om dat	4. 任 21 为	44 /1 An /44	未完工程及	Α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7	\$2,131,645	\$2,133,864	\$70,093	\$200,463	\$302,144	\$408,466	\$5,413,852
本期增添	-	11,090	52,591	1,155	1,944	7,372	484,418	558,570
本期處分	-	(1,007)	(96,292)	(8,116)	(618)	(7,897)	-	(113,930)
本期重分類	-	26,301	444,185	-	1,794	28,104	(500,384)	-
兌換差額	(2)	(14,444)	(31,041)	(1,517)	(5,276)	(4,554)	(25)	(56,859)
期末餘額	167,175	2,153,585	2,503,307	61,615	198,307	325,169	392,475	5,801,6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48,388	1,527,843	66,757	51,956	217,936	-	2,312,880
本期折舊	-	66,721	226,483	3,668	9,507	28,455	-	334,834
本期處分	-	(832)	(95,486)	(8,116)	(291)	(7,746)	-	(112,47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5,409)	(20,978)	(1,417)	(2,109)	(3,452)		(33,365)
期末餘額		508,868	1,637,862	60,892	59,063	235,193		2,501,878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5	\$1,644,717	\$865,445	\$723	\$139,244	\$89,976	\$392,475	\$3,299,755

## (2) 利息資本化之揭露: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000	\$5,08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00%~1.555%	0.910%~1.530%

-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及一○六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374,256	\$558,570
滅:期初預付設備款	(19,726)	(95,85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769	19,7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305	102,825
滅:期末應付設備款	(42,527)	(52,3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372,077	\$532,964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9	\$4,903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流動	8,129	24,387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非流動	-	8,129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流動	-	(8,129)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非流動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10,838	\$29,290

# 9.長期預付租金

	107.12.31	106.12.31
土地使用權	\$48,896	\$50,163

民國一○七及一○六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364 仟元及 1,347 仟元。

## 10.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銀行信用借款	\$344,996	\$309,279
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合 計	\$344,996	\$329,279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銀行信用借款	0.96%~1.45%	1.00%~2.15%	
銀行擔保借款	-	0.91%	

(2) 截至民國一○七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T-Zhongshan 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0仟元及 89,280 仟元、茂林光學公司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314,996 仟元及 219,999 仟元,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及茂林光學公司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0 仟元,係與本公司為共同借款人;茂林光學公司之擔保借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11.長期借款

					還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方式
107.12.31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30%-1.555%	\$656,992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02-109.10.02	1.310%	137,999	註 2
減:一年內到其	用之長期借款			(193,998)	
一年後到期之長	- 期借款			\$600,993	
106.12.31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30%	\$729,997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02-109.10.02	1.310%	149,999	註2
減:一年內到其	月之長期借款			(8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	期借款			\$794,996	

註1: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730,0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借款本金,第一至六期每期各償還借款本金之10%,剩餘借款本金40%,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註 2: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起與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15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9 個月,寬限期滿後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 金 12,000 仟元,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 內,連帶保證人-茂林光電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茂林光學公司之長期抵押借款,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長期信用借款,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長期借款之抵押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12.負債準備-流動

	106.12.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881

本集團負債準備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年1月1日餘額	\$17,242
本期新增	42,931
本期使用	-
本期迴轉	(41,942)
本期折現攤銷	-
兌換差額	(3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881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係因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三個月內發生。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退款負債-流動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

#### 13.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及退款負債-流動

\$3,797
\$9,269

本集團待退回產品權利及退款負債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待退回產品權利	退款負債
107年01月01日餘額	\$-	\$-
初次適用 IFRS 15 之調整	9,591	17,881
調整後 107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9,591	17,881
本期新增	2,121	25,951
本期使用	-	-
本期迴轉	(7,915)	(34,565)
本期折現攤銷	-	-
兌換差額		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797	\$9,269

## 退款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該退款負債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三個月內發生。

#### 14.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茂林光電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 B.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6,514)	\$ (5,592)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922)
期末金額	\$ (5,082)	\$ (6,514)
		,

##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553)	\$(19,1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92	21,5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39	\$2,386
	•	

####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9,159	\$18,073
利息費用	263	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		
產生之精算損失	634	2,89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		
之精算損失	29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		
算利益	(1,798)	(2,055)
期末帳面金額	\$18,553	\$19,159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而全額	\$21.545	\$20,689

## E.

107 年度	106 年度
\$21,545	\$20,689
300	289
563	(85)
584	652
\$22,992	\$21,545
	\$21,545 300 563 584

- (A)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茂林光電公司計畫資產之 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 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 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 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 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 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 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 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 (B) 截至民國一○七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專戶儲存臺灣 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22,849仟元及21,409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 國一○八年度提撥金額為615仟元。

#### F.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263	\$24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00)	(289)
合 計	\$(37)	\$(40)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b>\$</b>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7)	(40)
研究發展費用		<u>-</u>
合 計	\$(37)	\$(40)
G.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_	107.12.31	106.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3 年	13.8 年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年內	\$206	\$313
2至5年	3,680	2,691
6年以上	3,389	3,393
未折現金額合計	\$7,275	\$6,397

#### (2) 確定提撥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茂林光電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電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茂林光學公司屬採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茂林光學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學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 B.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hanghai、GLT-Suzhou、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20%~21%、20%、20%及 10%~13%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退休金計畫計提。
- C.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D.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42,227	\$46,505
推銷費用	1,792	1,940
管理費用	6,525	10,655
研究發展費用	5,009	5,051
合 計	\$55,553	\$64,151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茂林光電公司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公司得予抵充之。

B.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9,797	\$7,2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9,797	\$7,226

## C.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7,226	\$4,684
當期服務成本	1,271	665
利息成本	99	6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57	2,1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6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84	(289)
期末帳面金額	\$9,797	\$7,226

## D. 認列為損益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71	\$665
利息成本	99	64
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17	2,102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84	(289)
合 計	\$2,571	\$2,542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71	2,542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2,571	\$2,542

## E.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 F.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07.12.31	106.12.31
1 年內	\$304	\$240
2至5年	1,566	1,279
6年以上	2,919	2,262
未折現金額合計	\$4,789	\$3,781

## 15.長期遞延收入

GLT-Suzhou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為配合當地政府土地規劃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蘇州新區,且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成搬遷。該補助款扣除原土地使用權淨值、相關搬遷費用及因搬遷而須報廢之固定資產損失後,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並依補助款性質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GLT-Suzhou Opto 自民國九十三年設立後,係向 GLT-Suzhou 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 GLT-Suzhou 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至蘇州新區,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該補助款依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 GLT-Suzhou Opto 概括承受 GLT-Suzhou 於合併基準日之未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78,418 仟元及 82,669 仟元。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2,869 仟元及 2,833 仟元; 另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3,277 仟元及 2,258 仟元。

## 16.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額定股本(仟股)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7.01.0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107.12.3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106.01.01 餘額	360,000	140,937	\$1,409,371	
註銷庫藏股		(10,000)	(100,000)	
106.12.3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 (1)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二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 17.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35,058	\$2,235,058
受贈資產	39,702	39,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變動數	23,981	23,98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068	85,068
合 計	\$2,383,809	\$2,383,809

本公司除將資本公積填補公司虧損或依下段所述將之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外,不得使用資本公積。

倘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餘額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數額內,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a)超過面額發行股份所得之溢額;(b)受領贈與之所得。倘本公司先前之虧損尚未經填補者,則本公司於其以資本公積之餘額填補該虧損前,不得為前述新股或現金之發放。

#### 18.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 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1)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 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 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 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 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9.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10%。

(2)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67,392	\$-
股東紅利		
現金	\$130,937	\$392,812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1.0 元	3.0 元
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	-

## 20.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 增減變動表如下:

	期初	餘額	本期	増加	本期	減少	期末	餘額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買回原因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仟股)	金額
107 年度: 魚	無此事項。							
<u>106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10,000 \$330,512 - \_\_\_\_\_\$- 10,000 \$330,512 10,000 \_\_\_\_\$-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轉讓期限已屆滿而未轉讓完畢者予以註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 21.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67,392)	\$130,7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6,295)	296,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相關所得稅	-	-
换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89,156	(495,088)
期末餘額	\$(44,531)	\$(67,392)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2,010	
調整後期初餘額	2,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400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期末餘額 	\$2,499	
22. 客戶合約收入		
<u> </u>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導光板應用銷售收入	\$3,747,456	\$4,119,494
塑膠零組件銷售收入	1,678,481	1,776,346
合 計	5,425,937	5,895,840
減:銷貨折讓	(9,467)	(15,142)
銷貨退回	(7,415)	(24,768)
銷貨淨額	5,409,055	5,855,930
佣金收入	15,006	16,473
營業收入淨額 —	\$5,424,061	\$5,872,403
(1) 收入之細分:		
A. 主要商品/服務線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導光板應用	\$3,735,188	\$4,087,024
塑膠零組件	1,673,867	1,768,906
佣金收入	15,006	16,473
合 計 —	\$5,424,061	\$5,872,403
B.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2,567,187	\$2,022,018
亞洲(台灣地區以外地區)	2,299,231	3,370,109
美洲	364,436	420,940
其 他	193,207	59,336
合 計	\$5,424,061	\$5,872,403
=	<u> </u>	

## C.收入認列時點

	107 年度	106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5,424,061	\$5,872,40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7.12.31	107.01.01
合約資產	\$-	\$-
合約負債	\$4,446	\$2,132

A.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及六.4。

B.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7 年度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132)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	4,446	

## 23.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人 <i>-</i> -L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人 <i>-</i> -L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1)	\$401,302	\$188,751	\$590,053	\$401,744	\$220,688	\$631,432
券健保費用	37,401	15,330	52,731	35,619	17,097	52,716
退休金費用	42,227	13,289	55,516	46,505	17,606	64,111
董事酬金	-	10,398	10,398	-	14,531	14,5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35	16,520	48,455	33,402	19,220	52,622
折舊費用	280,244	65,340	345,584	268,762	66,072	334,834
攤銷費用	1,067	146	1,213	602	107	709

註1: (1)上述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 A.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B.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14仟元及2,704仟元;民國一○六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213仟元及4,264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七及一○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5%及1.5%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C.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六年度員工酬勞 14,213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64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業經民國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五年度員工酬勞 42,21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665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 (2)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註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368 人及 1,5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10 人。

#### 24.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 50,515 仟元及 49,766 仟元。其中茂林 光學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GLT-Zhongshan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 GLT-USA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因簽訂不可取消租 約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8,425	\$17,2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193	59,300
超過五年	135,132	129,424
合 計	\$213,750	\$205,928

##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22,460	\$12,830
政府補助收入	6,146	5,091
壞帳迴轉利益	-	1,131
其他收入-其他	2,396	6,425
合 計	\$31,002	\$25,477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5	\$3,444
其他減損損失(註1)	(5,473)	-
其他損失	(75)	(1,313)
合 計	\$(3,293)	\$2,131

## (3)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6,419	\$16,168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2)	(2,000)	(5,081)
合 計	\$14,419	\$11,087

註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4)。 註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2)。

## 26.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重	其他	所得稅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 用	我後金額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	\$1,432	\$(91)	\$1,3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	489	-	4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156	-	189,156	-	189,1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6,295)		(166,295)		(166,295)
合 計	\$24,782	\$-	\$24,782	\$(91)	\$24,691
	<del></del>	·		-	

		當期重	其他	所得稅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	稅後金額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2)	\$-	\$ (922)	\$156	\$ (7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5,088)	-	(495,088)	-	(495,0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6,909		296,909		296,909
合 計	\$(199,101)	\$-	(199,101)	\$156	\$(198,945)

## 27.所得稅

-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子公司之營業管轄區規定如下:

1.GLT-USA: 106 年度: 15%~39%; 107 年度: 21%

2.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 106 年度: 17%; 107 年度: 20%

3.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 15% 4.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 25%

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 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優惠稅率 15% 徵收企業所得稅。

#### (3)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38,631	\$21,1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認列調整	3,276	(6,02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	(995)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1)	6,081
所得稅費用	\$39,861	\$21,201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係於稅率變動當期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前述子公司當年度盈餘未分配者,未分配盈餘由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5%。

##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_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	\$(195)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6	(156)
合 計	\$91	\$(156)
=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_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8,879	\$292,684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34,428	\$12,65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136	5,376
調整項目		
報稅上未認列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7)	(1,75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_	824	4,863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38,631	21,1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		
調整	3,276	(6,0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41,907	15,1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6)	6,081
所得稅費用	\$39,861	\$21,201

## (5) GLT-Suzhou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可抵減年度
-0=	\$-	\$54,855	ー〇七
<b>−</b> ○≡	-	58,095	$-\bigcirc \wedge$
一〇四	-	40,161	一〇九
$-\bigcirc \mathtt{\pounds}$	-	26,270	0
一〇六		47,357	
合 計	\$ -	\$226,738	

## GLT-Suzhou Opto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可抵減年度
<b>−</b> ○ <b>≡</b>	\$44,750	\$-	$-\bigcirc \wedge$
一〇四	35,444	9,082	一〇九
$-\bigcirc \mathtt{\pounds}$	18,795	-	0
一〇六	18,795	-	
合 計	\$117,784	\$9,082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GLT-Suzhou Opto 概括承受 GLT-Suzhou 部分未使用虧損扣餘額,GLT-Suzhou Opto 已向蘇州高新區國家稅務局申報每年可扣抵之限額為 18,795 仟元,可抵減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共計五年,惟實際可扣抵金額尚待主管稅務機關核准。

## GLT-Zhongshan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	最後	
發生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可抵減年度
<b>-</b> ○ <b>=</b>	\$19,715	\$19,812	$-\bigcirc \wedge$

## GLT-Shanghai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u>-</u>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可抵減年度
一〇六	\$26,436	\$26,604	
一○七(估計)	11,682	<u>-</u> _	=
合 計	\$38,118	\$26,604	

## GLT-USA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餐生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可抵減年度
<b>一○七(估計)</b>	\$13,536	\$-	無限期

## 茂林光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發生年度	107.12.31	106.12.31	可抵減年度
-0=	\$1,799	\$1,799	=
一〇三	9,660	9,660	ーー三
一〇四	16,201	16,202	一一四
$-\bigcirc \mathtt{\pounds}$	69,360	69,361	<b>——五</b>
一〇六	152,707	152,708	一一六
<b>一○七(估計)</b>	124,217		ーーセ
合 計	\$373,944	\$249,730	
	-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稅率變動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7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4,922	\$609	\$1,451	\$(20)	\$-	\$6,962
退款負債	1,643	230	(673)	(5)	-	1,195
預提進項應轉出						
稅額	1,503	-	(1,483)	(20)	-	-
折舊年限差異	19,592	-	(1,162)	(264)	-	18,166
員工福利負債						
準備	1,228	217	514	-	-	1,9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8	206	(597)	(1)	-	776
虧損扣抵			3,125	(12)		3,113
合 計	\$30,056	\$1,262	\$1,175	\$(322)	\$-	\$32,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認列時點						
差異	\$406	\$267	\$124	\$-	\$91	\$888

		稅率變動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3,326	\$-	\$1,610	\$(14)	\$-	\$4,922
銷貨退回及折讓						
負債準備	1,837	-	(125)	(69)		1,643
預提進項應轉出						
稅額	7,111	-	(5,393)	(215)	-	1,503
折舊年限差異	25,527	-	(5,237)	(698)	-	19,592
員工福利負債						
準備	796	-	432	-	-	1,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8			1,168
合 計	\$38,597	\$-	\$(7,545)	\$(996)	\$-	\$30,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82	\$-	\$(1,582)	\$-	\$-	\$-
退休金認列時點						
差異	444		118		(156)	406
合 計	\$2,026	\$-	\$(1,464)	\$-	\$(156)	\$406

##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97,585仟元及89,813仟元。

## 28.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9,018	\$271,483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30,937 仟股	130,937 仟股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仟股	130,937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1.29	\$2.07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9,018	\$271,483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仟股	130,937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392	577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31,329 仟股	131,514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1.29	\$2.06

## 29.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變動	期末餘額
107 年度						
短期借款	\$329,279	\$12,854	\$-	\$2,863	\$-	\$344,9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879,996	(85,000)		(5)		794,9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總額	\$1,209,275	\$(72,146)	\$-	\$2,858	\$-	\$1,139,987

####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七。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頎茂公司)	關聯企業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
	等親以內之親屬
東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win)	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482,765	\$698,445
其 他	125,912	17,226
合 計	\$608,677	\$715,671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係分別議定;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進貨(含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19,302	\$56,572
其他關係人	232,090	191,783
合 計	\$251,392	\$248,355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含加工費)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及其 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當月結60天及90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 (3)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向隆公司,處分價款為 519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為 51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 (4)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227	\$421
其他關係人(註)	24,445	23,278
合 計	\$24,672	\$23,699

註:包含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租金,依約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七及 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2,913仟元及23,230仟元。

## (5)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196,730	\$328,796
其 他	34,857	8,154
合 計 =	\$231,587	\$336,9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註)	\$-	\$8,129
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分	<b>〉</b> 期設備款。	
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分	) 期設備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9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b>)</b> 期設備款。 \$3,793	\$5,9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3,793	\$5,986 70,922 3,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向隆公司	\$3,793 98,988	70,9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向隆公司 其 他	\$3,793 98,988 9,086	70,922 3,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向隆公司 其 他 合 計	\$3,793 98,988 9,086	70,922 3,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向隆公司 其 他 合 計	\$3,793 98,988 9,086 \$111,867	70,922 3,641 \$80,549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提供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情形,且本集 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17,241	\$22,517
退職後福利	189	275
合 計	\$17,430	\$22,79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務署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限及提 供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985	花旗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532	1,521	關務署台北關
定期存款	2,806	2,752	關務署基隆關
定期存款	11,897	11,857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044,108	988,527	_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 計	\$1,060,343	\$1,006,642	_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 茂林光學公司、GLT-Zhongshan 及 GLT-USA 簽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協議,請參 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 2. 茂林光學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茂林光電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473,529 仟元及 50,000 仟元,尚未帳列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221,517 仟元及 10,000 仟元。
- 3.截至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茂林光學公司及茂林光電公司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茂林光學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及美金 22,000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45,851仟元向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比例 51%之股份計 4,386,000 股,購買後茂林光電公司持有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比例由原 49%增加為 100%。

## 十二、<u>其</u>他

####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 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 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 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 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 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變動	稅前淨利	權益
	(仟元)	匯率	(功能性貨幣)	(表達貨幣)	幅度	增減數	增減
<u>107.12.31</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27,486	30.7150	\$844,223	\$844,213	5%	\$42,211	\$-
美金:人民幣	21,432	6.8632	147,095	658,298	5%	32,915	-
日幣:新臺幣	322	0.2782	90	90	5%	4	-
日幣:美 金	5,502	0.0090	50	1,531	5%	77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3,918	30.7150	\$120,352	\$120,351	5%	\$6,018	\$-
美金:人民幣	4,455	6.8632	30,579	136,853	5%	6,843	-
日幣:美 金	1,065	0.0090	10	296	5%	15	-

(續下頁)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 (承上頁)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變動	稅前淨利	權益
	(仟元)	匯率	(功能性貨幣)	(表達貨幣)	幅度	增減數	增減
106.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26,611	29.7600	\$791,949	\$791,945	5%	\$39,597	\$-
美金:人民幣	23,203	6.5342	151,611	690,511	5%	34,526	-
日幣:新臺幣	26,534	0.2642	7,010	7,010	5%	351	-
日幣:美 金	4,797	0.0089	43	1,267	5%	63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7,943	29.7600	\$236,391	\$236,391	5%	\$11,819	\$-
美金:人民幣	9,573	6.5342	62,555	284,905	5%	14,245	-
日幣:新臺幣	34,380	0.2642	9,083	9,083	5%	454	-
日幣:美 金	1,513	0.0089	13	400	5%	20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本集團由於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7,020 仟元及損失 31,462 仟元。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部分定期存款、部分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 a.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774,395	\$259,008
金融負債	(159,998)	(239,999)
淨 額	\$614,397	\$19,009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909,148	\$2,198,901
金融負債	(979,989)	(969,276)
淨 額	\$929,159	\$1,229,625

## b.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不含活期存款)及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分別淨減少 7,791 仟元及 7,938 仟元。

## B.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交易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信用加強工具,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7.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 計	\$-

	106.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371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備抵損失
	及應收帳款	準備矩陣	(存續期間預期
	總帳面金額	(損失率)	信用損失)
未逾期	\$1,204,720	-%	\$-
逾期30天內	387,733	-%	-
逾期31天至60天	15,681	-%	-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834	-%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12	-%	
合 計	\$1,608,980		<b>\$</b> -

(D)本集團於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 30 天內	\$25,274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41,231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645
逾期 180 天以上	355
逾期 270 天以上	7
合 計	\$69,512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 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 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 (E)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85.08%	80.75%

####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647,439	\$889,561
長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合 計	\$647,439	\$889,561

本集團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中,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 Solid State Electronics、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不得逾美金25,000 仟元,且合計動撥不得超過新台幣 750,000 仟元;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及合計動撥均不得逾新台幣 250,000 仟元;另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本公司與茂林光學公司為共同借款人,其額度合控及合計動撥均不得逾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5,381	\$-	\$-	\$-	\$345,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8,493	-	-	-	958,4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733	-	-	-	315,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204,163	243,174	367,739		815,076
合 計	\$1,823,770	\$243,174	\$367,739	<u>\$-</u>	\$2,434,683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6.12.3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0,642	\$-	\$-	\$-	\$330,6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7,941	-	-	-	1,037,9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8,507	-	-	-	358,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97,720	204,165	610,918		912,803
合 計	\$1,824,810	\$204,165	\$610,918	\$-	\$2,639,893

##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 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 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C)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基礎按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 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詳附表七。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二。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2)塑膠射出部門:提供塑膠射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因本集團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 部門資訊

	導光板應用	塑膠射出	調整	合計
	部門	部門	及消除	
107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35,266	\$1,688,795	\$-	\$5,424,061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3,735,266	\$1,688,795	<u>\$-</u>	\$5,424,061
部門損益	\$84,076	\$57,727		\$141,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1)				67,0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8,879
折舊與攤銷				\$346,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6,766
所得稅費用				\$39,86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2)				\$372,077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消除	合計
106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87,023	\$1,785,380	\$-	\$5,872,403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4,087,023	\$1,785,380	\$-	\$5,872,403
部門損益	\$190,744	\$107,891		\$298,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1)				(5,9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684
折舊與攤銷				\$335,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8,990
所得稅費用				\$21,20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2)				\$532,964

註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損益。

註 2: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 2.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 (1)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7.12.31	106.12.31
台灣	\$2,549,423	\$2,411,703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815,203	948,895
美國	9,071	11,393
其 他	113	546
合 計	\$3,373,810	\$3,372,537

##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户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甲公司	\$1,509,992	\$1,385,485
乙公司	588,555	(註)
丙公司	(註)	698,967

註: 於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淨額因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右紅蜘絲通答	提列備抵呆帳	擔任	<b>米品</b>	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金貸與總限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三)	(註四)	利率區間(%)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金必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貸與限額 (註二)	(註二)
1	GLT-Shanghai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0	\$184,290	\$102,987	1.75%	(2)	\$-	營業週轉	\$-	-	\$-	\$844,402	\$844,402
1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25	460,725	268,663	1.75%	(2)	-	營業週轉	-	-	-	844,402	844,402
2	GLT-Suzhou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75	153,575	-	-	(2)	-	營業週轉	-	-	-	245,684	245,684
3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25	460,725	196,003	1.025%	(2)	=	營業週轉	=	-	-	776,756	776,756
4	Solid State OPTO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3	46,073	-	-	(2)	=	營業週轉	=	-	-	672,121	672,121
4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720	245,720	147,432	-	(2)	-	營業週轉	-	-	-	672,121	672,121
5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0	184,290	177,165	1.50~1.70%	(2)	=	營業週轉	=	-	-	295,612	295,612
6	Solid State Eletronics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720	245,720	-	-	(2)	-	營業週轉	-	-	-	1,230,260	1,230,260
7	Solid State Techologies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720	245,720	107,503	-	(2)	-	營業週轉	-	-	-	830,764	830,764
合計							\$999,753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每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資金貨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每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 之資金貨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母公司對直接或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個別對象資金貨與限額,不得超過每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申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對個別對東資金貨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貨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實金貨與公司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貨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之資金貨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之資金貨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之資金貨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之資金貨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之資金貨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貨與公司之資金貨與限額,不

註三: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 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电抽灯罐八司力师	被背 被背		對單一企業背書	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保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産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化垂/口腔目 老明你(八十二)		屬子公司對母							
确筑	<b>有音体證公司名稱</b>	公司名稱	關係	保證限額(註1)	證餘額	保證餘額(註2)	(註4)	背書保證金額	净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育書保證 (註3)	公司有書係證(註3)	直有香味證 (註3)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222,189	\$730,000	\$350,000	\$277,000	\$-	5.73%	\$1,404,865	Y								
1	茂林光電公司	GUTTI GLANCI GLANCI		1,650,606	307,150	-	-	-	-	1,650,606			Y						
1	及体尤电公司	GLT-ZhongShan (註5)	Shining Green 之子公司	1,030,000	92,145	-	-	-	-	1,030,000			Y						
1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ste Electronic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650,606	245,720	245,720	76,923	-	4.02%	1,650,606									
1	茂林光電公司	支针 水 鄉 八 到 (計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153,575	153,575	130,000	-	2.51%	1,650,606			
1	及体元电公司	木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註5)   Inc.	Inc. 之子公司	1,650,606	522,155	522,155	323,000	-	8.54%	1,030,000									

註1: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自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茂林光電公司得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註2: 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 茂林光電公司為Solid State Electronics背書保證,屬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2,504仟元,因供應商尚未辦理押匯,已先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註5: 茂林光電公司係為GLT-ZhongShan及茂林光學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本表係依GLT-ZhongShan及茂林光學公司向兩家不同銀行借款分別列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註6: 本公司與茂林光學公司基於授信合約規定為共同借款人,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人	青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化	寸)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一)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各公司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各公司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備註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貨	\$738,405	85.7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278,241)	(82.04)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2	銷貨	(738,405)	(93.5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278,241	99.03	(註二)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貨	382,995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5,461)	(100.00)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貨	(382,995)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5,461	100.00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貨	235,366	90.31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5,706)	(94.03)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貨	(235,366)	(33.07)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5,706	27.64	(註二)
GLT-Suzhou Opto	GLT-Zhongshan	2	進貨	287,285	63.9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91,964)	(72.10)	(註二)
GLT-Zhongshan	GLT-Suzhou Opto	2	銷貨	(287,285)	(25.8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91,964	24.02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進貨	1,026,443	31.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9,199)	(5.96)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1,026,443)	(96.78)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9,199	64.01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貨	122,669	14.37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1,281)	(13.86)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銷貨	(122,669)	(3.1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1,281	0.94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貨	476,822	14.4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28,742)	(15.59)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476,822)	(60.9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28,742	65.07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2	進貨	293,278	8.86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80,240)	(9.72)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293,278)	(26.35)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80,240	20.96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Cowin	4	銷貨	(124,590)	(3.18)	約9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4,853	2.90	
茂林光電公司	向隆公司	4	進貨	164,475	4.97	約9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98,988)	(11.99)	,
GLT-Zhongshan	緯創公司	4	銷貨	(482,608)	(43.37)	約9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96,638	51.36	

註一: 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公司。

4.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素	次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凹金額	並領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8,241	2.42	\$-	\$-	\$148,188	\$-	
GLT-Shanghai	GLT-Suzhou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987	(註2)	-	-	26,951	-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8,663	(註2)	-	-	134,756	-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7,165	(註2)	-	-	77,819	-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6,003	(註2)	-	-	40,370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503	(註2)	-	-	-	-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432	(註2)	-	-	-	-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742	4.73	-	-	124,203	-	
GLT-Zhongshan	緯創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96,638	1.84	-	-	110,615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	≧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備言	ž.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05,619	\$305,619	9,950,167	100.00	\$838,033	\$115,205	\$114,224	子公司	(註二)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79,452	1,079,452	35,144,141	100.00	2,082,438	88,231	91,595	子公司	(註二)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30,186	330,186	10,750,000	100.00	1,032,113	107,776	116,155	子公司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01,521	201,521	6,561,000	100.00	1,502,407	57,501	46,435	子公司	(註二)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60,725	460,725	15,000,000	100.00	332,371	(49,681)	(49,672)	子公司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226,301	(125,963)	(126,236)	子公司	(註二)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22,602	222,602	100	100.00	369,515	(10,858)	註三	子公司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等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 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100.00	1,941,890	105,195	註三	子公司	(註二)
頎茂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導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40,789	40,789	4,078,947	40.79	120,530	54,374	註三	關聯企業	(註二)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1,457,000	27.15	7,197	(19,786)	註三	關聯企業	(註二)
浩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42,140	42,140	4,214,000	49.00	44,480	(85)	註三	關聯企業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Solid State Display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ining Green 茂林光學公司 GLT-USA  茂林光電公司  順茂光電公司  群智科技公司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積茂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Solid State OPTO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05,619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79,452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30,186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01,521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60,725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等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0           GLT-USA         美國         等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22,602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等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115,200           頑茂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等光板、等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40,789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05,619       \$305,619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79,452       1,079,452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30,186       330,186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01,521       201,521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60,725       460,725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0       600,000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22,602       222,602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115,200       1,115,200         順茂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等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40,789       40,789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05.619         \$305.619         9,950,167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79,452         1,079,452         35,144,141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30,186         330,186         10,750,0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01,521         201,521         6,561,000           Shining Green         捷摩亚         控股公司         460,725         15,000,000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專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           GLT-USA         美國         專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22,602         222,602         100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專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順茂未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專光板、等光板、等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40,789         40,789         4,078,947           解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域、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1,457,000	核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本期期末上期期末股數比率(%)Solid State OPTO英屬維爾京群島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305,619\$305,6199,950,167100.00Solid State Display英屬維爾京群島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1,079,4521,079,45235,144,141100.00Solid State Technology英屬維爾京群島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330,186330,18610,750,000100.00Solid State Electronics英屬維爾京群島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201,521201,5216,561,000100.00Shining Green薩摩亞控股公司460,725460,72515,000,000100.00茂林光學公司中華民國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入銷售600,000600,00060,000,000100.00GLT-USA美國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222,602222,602100100.00茂林光電公司中華民國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1,115,2001,115,2001,115,19,956100.00碩茂光電公司中華民國導光板、導光元产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40,78940,7894,078,94740.79解智科技公司中華民國光學及精密器域、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14,43014,4301,457,00027.15	接投資公司名称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朝朝末   上朝朝末	放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生産營事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数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報)並   本期(報)並   上期期末   日本(本期)   日本(本利)   日本(本期)   日本(本財)   日本(財)   日	放設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接投資公司名権 所在地区 生要營業項目 本務解末 上期期末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應認列投資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		期匯出 投資		文回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價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四)	(註一)	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註四)	77, 111	之持股比例(%)	(損)益(註二及三)	值(註二及三)	之投資收益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14,300	(=)	\$614,300	\$	-	\$	-	\$614,300	\$(14,704)	100.00	\$(14,704)	\$1,055,503	\$ -
	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 品之產銷。	(USD20,000仟元)		(USD20,000仟元)					(USD20,000仟元)					
(註五)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 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 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 售		(=)	651,158 (USD21,200仟元)		-		-	651,158 (USD21,200仟元)	46,474	100.00	46,474	679,909	-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60,725 (USD15,000仟元)	(=)	460,725 (USD15,000仟元)		-		-	460,725 (USD15,000仟元)	(49,681)	100.00	(49,681)	332,3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26,183(USD56,200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 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四: 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 30.715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合併由子公司Solid State Technology 100%持有之GLT-Suzhou Opto與GLT-Suzhou,合併後以GLT-Suzhou Opto為存績公司,GLT-Suzhou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有效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績公司概括承受。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資訊

			<b>由上日</b> 1~明7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8,241	月結60天	3.21
			3	營業收入	738,405	個別議定	13.61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22	月結60天	0.03
			3	營業收入	50,576	個別議定	0.93
		茂林光學公司	3	利息收入	1,116	個別議定	0.02
2	Solid State OPTO	GTL-Suzhou Opto	3	利息收入	47	個別議定	0.00
		GLT-USA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5,461	月結60天	0.64
			3	營業收入	382,995	個別議定	7.06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7,432	個別議定	1.70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28	月結60天	0.01
			3	營業收入	7,449	個別議定	0.14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553	月結60天	0.11
			3	營業收入	78,880	個別議定	1.45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7,503	個別議定	1.24
4	GLT-Shanghai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56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624	個別議定	0.01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5,706	月結60天	0.41
			3	營業收入	235,366	個別議定	4.34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359	個別議定	0.01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68,663	個別議定	3.10
			3	利息收入	4,771	個別議定	0.09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2,987	個別議定	1.19
			3	利息收入	1,725	個別議定	0.03
		GLT-USA	3	營業收入	195	個別議定	0.00
5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0,240	月結60天	0.93
			3	營業收入	293,278	個別議定	5.41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1,964	月結60天	1.06
			3	營業收入	287,285	個別議定	5.30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29	個別議定	0.01

####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6	Solid State Display	GTL-Suzhou Opto	3	營業收入	\$2,929	個別議定	0.05
7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69	月結60天	0.01
			3	營業收入	11,356	個別議定	0.13
		GLT-Shanghai	3	營業收入	247	個別議定	0.00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2,279	月結60天	0.26
			3	營業收入	29,497	個別議定	0.54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0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2,454	個別議定	0.05
		GLT-USA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1,363	個別議定	0.03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281	月結60天	0.13
			3	營業收入	122,669	個別議定	2.26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6,003	個別議定	2.26
			3	利息收入	1,927	個別議定	0.04
8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8,742	月結60天	1.49
			3	營業收入	476,822	個別議定	8.79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933	月結60天	0.14
			3	營業收入	37,204	個別議定	0.69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105	月結60天	0.02
			3	營業收入	19,353	個別議定	0.36
		GLT-Shanghai	3	營業收入	350	個別議定	0.01
		GLT-USA	3	營業收入	648	個別議定	0.01
9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9,199	月結60天	0.57
			3	營業收入	1,026,443	個別議定	18.92
		GLT-Suzhou Opto	3	營業收入	(177)	個別議定	(0.00)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852	月結60天	0.09
		_	3	營業收入	14,451	個別議定	0.27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815	月結60天	0.23
			3	營業收入	19,899	個別議定	0.37
10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7,165	個別議定	2.05
			3	利息收入	2,329	個別議定	0.04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6	月結60天	0.00

(接次頁)

#### (承前頁)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母公司填0。
  -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 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立聲明書人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就本公司章程與現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 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檢查表」)之差異,本公司向 貴公司聲明擔保及 承諾,就現行公司章程與貴公司訂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未盡相同部分,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後召開之最近期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修改章程 前,縱檢查表內容與本公司之現行章程部分文字不同,本公司亦將遵守下列檢查 表之內容辦理:

- 一、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 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 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 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 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三、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 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四、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 址載明於通知:
  -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 (2) 變更章程;
  - (3) 減資;
  -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 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 五、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 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 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九、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 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十、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 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十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 第2頁,共3頁

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滿祥 日期: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滿祥

